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11
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秘书长根据 1992 年 3 月 3 日人权
委员会第 1992/62 号决议任命的
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佩德罗·尼肯先生的报告

GE.93-10740 (EXT)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2	5
一、总的政治情况	23 - 41	9
二、对人权情况的审议	42 - 112	15
A. 生命权	43 - 69	15
1. 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	43 - 58	15
2. 袭击	59 - 63	18
3. 死亡威胁	64 - 69	19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70 - 73	20
C.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74 - 80	21
D. 自由权	81 - 89	22
1. 任意或非法拘留	82 - 86	22
2. 强制征兵	87 - 88	24
3. 迁移自由	89	24
E. 正当法律程序权	90 - 101	24
1. 审判前拘留	93 - 94	25
2. 隔离拘留	95	26
3. 法律顾问权	96 - 97	26
4. 对罪行的司法调查	98 - 99	26
5. 司法裁判的拖延	100 - 101	27
F. 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	102 - 104	28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5 - 109	2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H. 国际人道主义法	110 - 112	30
三、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	113 - 220	31
A. 关于保护人权常设机构的协定	121 - 174	32
1. 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	122 - 131	33
2. 国家民警	132 - 146	35
3. 司法制度	147 - 174	39
B. 确保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特别措施	175 - 187	46
1. 联合国人权核查团	176 - 180	46
2. 真相调查委员会	181 - 187	47
C. 关于武装部队的协定	188 - 199	49
D. 其他人权协定	200 - 220	51
1. 政治权利	201 - 204	52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5 - 220	52
四、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	221 - 251	56
A. 特别代表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	222 - 223	56
B.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出的建议	224 - 241	57
C. 谈判过程中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42 - 251	61
1. 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	242 - 243	61
2. 特设委员会	244 - 250	62
3. 其他委员会	251	64
五、结论	252 - 268	65
A.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53 - 258	6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B. 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的影响	259 - 266	66
C. 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	267 - 268	68
六、建议	269 - 281	6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其 1981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审议了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当时，委员会通过了 1981 年 3 月 11 日的第 32 (XXXVII)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请其主席在主席团内磋商之后，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根据所有有关来源的资料，调查萨尔瓦多国内发生的谋杀、劫持、失踪、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并且对委员会可采取什么步骤以帮助保障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建议。当时，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先生为特别代表，他从委员会 1982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到 1992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除这些报告之外，他每年也向大会提交报告。

2. 特别代表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1992/32) 中说，尽管萨尔瓦多 1991 年的侵犯人权事件数目比 1990 年有所减少，但他认为有必要再次最强烈地呼吁政府和该国的所有政治当局、机构和各种力量，包括游击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彻底结束对人的生命、人身健全和尊严的伤害。特别代表还呼吁萨尔瓦多宪政当局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马解阵线) 严格执行达成的协议，确保尽早实现萨尔瓦多各社会阶层的全面持久和解，并且建议双方应设法向社会的最激进阶层反复灌输和平与和谐的公民文化意识，以此确保达成的协议得到充分执行 (E/CN.4/1992/32, 第 140-141 段)。

3. 特别代表向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政当局特别建议“采取措施防止对某些阶层的群众进行任何威胁和心理恫吓；坚持司法改革努力并建立一个隶属司法部门的有效率的刑事调查机构；及坚持开展改善人民福利所需的土地改革方案和其他结构改革”。最后，特别代表建议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最富有和最发达的国家，“增加必要的援助，以缓解并改善那些因武装冲突而背井离乡沦为难民或重新定居的萨

尔瓦多公民的处境”(E/CN.4/1992/32, 第 142-143 段)。

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审议了特别代表的报告。1992 年 3 月 3 日, 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第 1992/62 号决议, 在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委员会对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表示感谢, 并且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完成一项新任务, 即在人权问题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 研究该国的人权情况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的影响, 并且调查双方对特别代表最后报告中所载建议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谈判过程中成立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 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37 号决定中, 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确定的任务。

6. 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6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 秘书长任命佩德罗·尼肯先生为独立专家履行该决议所载的任务。

7. 自 1991 年 9 月 16 日起, 大会还审查了根据 1991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3 (1991 年)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提交的五份报告。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具体任务是核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签订的《人权协定》的遵守情况(A/44/971-S/21541, 附件)。人权司主任的第一份报告(A/45/1055-S/23037, 附件)是在观察团筹备阶段编写的, 为以后的报告奠定了基础, 在分析《圣何塞协定》的基础上, 确定了核查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8.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的第二份报告(A/46/658-S/23222 和 Corr.1, 附件)对情况提出了更精确的分析, 这种分析是以对有关人权案件和值得特别考虑并为一些初步建议提供依据的局势的研究为基础的。1992 年 1 月 16 日生效的非正式停火使得人权司能够在《圣何塞协定》最初设想的执行任务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并且在

其第三份报告 (A/46/876 - S/23580, 附件) 中再次肯定其上份报告中所提的建议, 并提出进一步建议。

9.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的第四份报告 (A/46/935 - S/24066, 附件) 所涉及的时间是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 反映了因 1992 年 1 月 16 日签署《和平协定》 (A/46/864 - S/23501, 附件) 和实际停止战争行动带来的人权司活动方面的主要变化。人权司重申其第二和第三份报告所载的建议, 并在其审查的案件和情况的基础上向双方提出新的建议。

10.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的第五份报告 (A/46/955 - S/24375, 附件) 所涉及的时间是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还提出了新建议。

11.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团长还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成立、任务和设置问题的报告 (A/45/1055 - S/23037, 附件)。在第二份报告中, 他介绍了观察团开始工作的条件, 它与《圣何塞协定》所设想的条件正好相反, 这是它在武装冲突停止之前建立的结果。

12.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自 1992 年 2 月 1 日停火协定生效之后联萨观察团的活动情况 (S/23999)。他的报告特别提及了停止武装冲突的核查情况、联萨观察团军事司的组成和任务、影响武装力量的宪法改革、马解阵线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建立国家民警、司法和选举制度的改革过程、在冲突地区恢复公共行政以及经济和社会问题, 如土地重新分配过程、国家重建计划和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13. 秘书长在 1992 年 10 月 19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 (S/24688) 中报告了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尽管在执行商定的时间表上有些拖延。秘书长指出, 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已接受了其有关土地问题的建议, 并答应一起工作以尽快执行其建议。他说, 他作了一切努力将土地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问题予以解决, 因为他认为土地问题是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和平协定》的最大障碍。他还提及了新的国家民警第一分队布署时发生的拖延现象, 并且提及了对他收到的有关马解阵

线拥有的大量武器未列入停火阶段初期提交给联萨观察团的清单这一指控表示关注。

14. 秘书长通过 1992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11 日的信 (S/24731 和 S/24805) 告知安理会主席在萨尔瓦多国内执行和平进程中的某些障碍及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秘书长在其 1992 年 11 月 11 日的信中, 报告了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正式商定的在 199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武装冲突的安排。这些安排包括共和国总统同意在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行根据整肃武装部队的协定所任命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5.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 1992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S/24833)。

16. 1993 年 1 月 9 日, 秘书长写信给安理会主席, 向他通报了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中有关整肃武装部队条款方面的最新情况 (S/25078; 也见下文第 246 段)。

17. 独立专家通过 1992 年 7 月 10 日的信件, 开始与萨尔瓦多政府接触, 他通知该政府, 为执行他的任务, 他打算访问该国, 并提议访问日期为 199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1992 年 7 月 21 日的信中, 告知独立专家该政府同意提议的日期。

18. 独立专家按照预定的时间表进行了首次访问。他与共和国总统、立法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选举法庭庭长, 与其任务有关领域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以及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平委员会)进行了会谈。他还会晤了圣萨尔瓦多的大主教、耶稣会大教区神父和何塞·西梅翁·卡尼亚斯中美洲大学的其他当局以及 3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与一些政治领袖进行了接触, 按照其任务的规定, 还特别与马解阵线举行了正式会谈。他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该国代表办事处那里得到了资料和支持。除圣萨尔瓦多市以外, 独立专家还访问了 El Mozote 和 Perquin, 与社区领袖进行了讨论并访问了马解阵线战士集中的地方。

19. 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审议了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

况的第一份报告 (A/47/596) 并通过了 199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7/140 号决议。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决议中,大会除别的以外,决定感谢独立专家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真相调查委员会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成员为促进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巩固和平所作的工作。大会赞成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所提的一切建议,特别是有关加强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根据《和平协定》规定的模式训练和发展国家民警、及执行达成协议的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建议。它还决定根据该国事态的发展情况,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0. 独立专家通过 1992 年 11 月 16 日的信件,请求萨尔瓦多政府允许他于 1993 年 1 月 7 日至 14 日对该国进行第二次访问。1992 年 12 月 2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写信答复称,该国政府同意他所提议的访问日期。

21. 独立专家在预定日期并按计划第二次访问了该国。在其访问期间,独立专家有机会再次会见了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院长、最高选举法庭庭长及成员、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和总统办公室部长、外交部副部长及对外政策局长。他还会见了共和国总检察长、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国家情报局局长、国家民警总监、国家公安学校校长及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平委员会)。他再次与圣萨尔瓦多大主教进行了会谈,并会晤了何塞·西梅翁·卡尼亚斯中美洲大学人权研究所主任及其他官员、大主教法律顾问事务处主任、执法研究中心主任和成员及非政府组织协调员。他还与各个政党,包括马解阵线的领导人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与他首次访问一样,独立专家从联萨观察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该国的代表办事处那里得到了资料和支持。

2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6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2/237 号决定,独立专家荣幸地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一、总的政治情况

23. 独立专家是在停止武装冲突生效之后被任命的,其目的是结束持续 10 年之

久、付出巨大的生命和财产代价的冲突。恢复和平是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从1991年持续到1992年的谈判的结果。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总统请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安理会在1989年7月27日的第637（1989年）号决议中交给他一项进行斡旋的任务。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总司令的请求下，同意在谈判中充当调解人。和平谈判在《日内瓦协定》的范围内进行，该协定是在秘书长的面，由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1990年4月4日新闻公报 SG/SM/4426）。

24. 《日内瓦协定》确定了谈判方法的形式。谈判或在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和“积极参与”下以直接对话的形式进行，或由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双方之间穿梭进行。该协定还制定了谈判的目标，它们是（a）通过政治手段尽快结束武装冲突；（b）增进该国的民主化；（c）保证充分尊重人权；（d）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该协定规定了萨尔瓦多各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谈判过程，并认识到秘书长与能够为该过程取得成果作出贡献的萨尔瓦多个人和团体保持联系是有用的。

25. 《日内瓦协定》制定了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过程。“最初目标”是达成“为停止武装冲突和任何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奠定基础的政治协定”，这将由联合国核查。一旦达到这个目标，下一阶段将着重于“为在完全合法的范围内使马解阵线成员重新融入该国的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之中，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因此，1990年5月21日通过的谈判议程规定，双方计划达成的政治协定有两个阶段，每个阶段有完全相同的问题单：武装力量、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核查。这表明，一旦就全部问题达到一套最初协定，将谈判由联合国核查的停火问题，而且谈判将就同样的主题继续下去，以达成协定补充以前的协定，以便结束武装冲突。

26. 从这一点出发，通过《日内瓦协定》规定的两种方式的实施，不间断地进行

谈判。第一项政治协定于1990年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签署。根据《圣何塞协定》双方作出具体承诺,确保遵守和捍卫人权并规定了联合国人权核查团的职权范围。

27. 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署了《墨西哥协定》,该协定包括宪法改革和提付补充立法的问题以及其他政治协定,包括建立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协定(见下文第181-187段)。宪法改革包括有关双方协议促进国家民主化和推进遵守人权的若干问题。首先,修改有关武装力量的宪法规则,目的是:更明确确定武装力量服从平民社会;将公安领域以前由武装部队行使的权力移交给国家民警——这个由文职当局控制的新机构;以及重新确定军事司法体系以确保只有影响绝对的军事法律利益的案件才由它审理。在共和国总统的授权下,成立了国家情报局。还通过了关于司法制度和最高法院方面的协定(见下文第147段起各段)并设立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这个职位(见下文第122-131段)。有关选举制度问题,双方同意应成立最高选举法庭,取代从前的中央选举理事会。涉及同样主题的其他问题转交给补充立法或由未来的政治协定处理。

28. 立法议会在自双方达成协议起的三日内通过了一致同意的宪法改革,议会于1991年10月31日和1992年1月30日批准了宪法改革。¹议会未一下子全部批准改革,而是根据其实质,将其内容分为两个部分。²

29. 1991年9月25日,签署了《纽约协定》。它建立了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该协定的缔约双方代表和政党代表组成,作为“平民社会监督及参与谈判带来的变化过程的机构”,该协定赋予和平委员会保证和监督《和平协定》执行的广泛权力。《纽约协定》还涉及了加拉加斯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并对该议程的形式作出了重大改变。双方同意以后“加紧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必须实现《日内瓦协定》的一切目的,因此要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必须处理该议程上所有的实质项目。

30. 1991年12月31日，双方根据《纽约文件》宣布，他们已达成最后协定，结束有关加拉加斯议程中一切实质项目的谈判和加紧谈判，执行这些协定将最终结束萨尔瓦多国内的武装冲突。他们还宣布他们已就有关其军队转业和停止武装冲突方面的所有技术和军事问题达成协议，包括结束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及使其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融入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之中。根据此项协定，停止武装冲突将于1992年2月1日正式生效，并于1992年10月31日马解阵线的军事机构完全撤销时结束。在签署该文件后的几天内，双方就执行这些协议和结束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的方式的时间表达成进一步的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表阐述了执行从1992年2月1日到10月31日期间该过程中达成的每项协定的详细计划，有些协定要在停火之前执行，有些要在停火的九个月内执行，但有些要在马解阵线军事结构结束后，冲突最终结束后立即执行。

31. 1992年1月16日政府谈判委员会和马解阵线总司令在总统克里斯蒂亚尼的倡议下，在墨西哥城Chapultepec签署了《和平协定》，该协定从此正式定下来。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西班牙总统及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签字仪式。该协定是一个复杂且很长的文件，分为九章：一、武装部队；二、国家民警；三、司法制度；四、选举制度；五、经济和社会问题；六、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七、停止武装冲突；八、联合国核查；以及九、执行时间表。

32. 独立专家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7/596)中指出，停止武装冲突按照计划开始，且成为该国举国欢庆的事件，萨尔瓦多人民对此兴奋不已并充满了希望。停火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军事冲突。独立专家可以报告说，这是个受人欢迎的具有特别意义的新的事态发展：战争结束了，和平被视为必然赢得的权利。如下文第38段所解释的那样，它们实现了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重新融入该国的公民、社会和政治生活，并且武装冲突也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停止，尽管这一切略微落后于计划。战争

暴力结束的本身创造了一种更有益于尊重人的尊严的气氛。

33. 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平委员会)曾作为特殊体制下的过渡工作组进行工作,在停止武装冲突后不久正式成立。立法议会于1992年1月23日通过民族和解法。1992年12月14日完成了使马解阵线合法成为政党的过程。其前任总司令和该新党的其他领导人回到圣萨尔瓦多和该国处于正常状态下的其他地方。

34. 根据独立专家得到的资料来看,对萨尔瓦多的国际援助未达到预期的数额,从此次武装冲突引起了国际的巨大关注,联合国积极参与谈判和平协定和许多政府对此都特别支持来看,国际援助未达到原来预期的数额。这是一种棘手的情况,因为执行其中的一些协议需要花钱,这在短期内只能指望靠国际援助来源(见下文第205和220段)。

35. 大多数协定的执行正在继续进行,但未满足达成协议的形式和执行时间表方面的要求。很明显,有些协定根本未在最初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协定的缔约双方预见到这种可能性,因此,它们规定不论何种原因要求对时间表做出修改,“都应由联萨观察团与它们磋商后才能决定。”因此,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和秘书长高级政治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的支持下,对时间表作了种种修改,最后战争总算正式结束。

36. 推迟执行日期造成了困难局面,影响了该过程的正常进行。马解阵线指出,没有按时执行一些协定“破坏了整套协定”的平衡,因为计划执行协定的方式是要确保某些事先于另一些事而不是相反。马解阵线特别坚持认为,推迟解决土地问题,推迟开始国立公安学校的活动,因而推迟开始国家民警的活动,剥夺了马解阵线战斗人员按照协定规定的那样,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渠道,正是这个原因,协定规定这些问题应在1992年10月31日前解决,这也是双方同意的计划结束马解阵线军事结构的日期。关于有效转让土地的协定是双方解释存在严重分歧的主题。由此产生的危机后来由一项新协议解决,该项协议以1992年10月13日秘书长建议中提出的方案为基

础,得到的双方接受,其中保证在这个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合法解决办法之前不驱赶现在的土地持有者。

37. 马解阵线还指出,延长对整肃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规定的时限也造成了推迟(见下文第191和第244段),这意味着要在1992年10月31日后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而双方达成的协议是,建议要在该日期之前执行。

38. 由此,不能在预定日期完成拆除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从而不能一下子结束武装冲突;因此,政府决定暂停执行有关武装部队方面的某些协议,特别是有关整肃和裁军方面的协议。然而,在联合国的斡旋下,与双方达成了协定,这样能在1992年12月15日实现这一目的。此外,有关执行整肃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行政决定,由政府于1992年11月29日写信告知秘书长,以便在1992年12月31日有效地执行。

39. 然而,如同本报告后面详细说明的那样(下文第244-250段),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并未在预定日期得到充分而令人满意的执行。根据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应在1992年12月31日解除职务的15名军官仍留在军队的职位上,很明显,他们会在克里斯蒂亚尼总统任期结束以前留在职位上。这是一个对总的政治背景产生不利影响且表明过渡过程仍多么脆弱的敏感问题。

40.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在计划日期内销毁马解阵线的最后一批武器,也未在马解阵线自己向秘书长确定的时间期限内销毁。这个问题将在下文中得到更详细的阐述。(见下文第111段)。这也对该过程的可信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41. 然而,一般可以认为,尽管双方对遵守这些协定经常进行相互指责,但政治共处方面已取得了进步。调查这些指责不属独立专家的授权范围或任务;正是为了进行这些活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才被派遣到该国。然而独立专家的部分任务是评估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的影响;因此本报告在关于独立

专家该部分任务的第三章中，提及了这些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对人权情况的审议

42. 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7/596)的第三章载有1992年1月至9月期间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大量资料。为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此份报告控制在合理的篇幅内，独立专家不再重复这些情况，读者可参阅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本章讨论在他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有关方面向他报告的1992年10月至12月期间侵犯人权的指控。报告的核查和后续活动无疑会吸引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注意。

A. 生命权

1. 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

43. 独立专家在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有关方面向他普遍表达的看法是，目前，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不是由官方引起的普遍而系统的作法。然而，从他收到的许多关于谋杀的报告中，通常无法看出明确的政治动机。在有些案件中，尽管被指控负责的人是武装部队或国家警察成员，但他们似乎未以官方身份而是以普通罪犯的身份出现，并且违犯了约束他们的规章。在另外一些案件中，证明无法确认主犯。尽管不能断言这些报告针对的是有组织的行为，不过除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惩罚此类行为，否则由于它们的数量巨大，所报告的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它们对和平进程会产生的破坏性后果，这些报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44. 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被告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1992年1月至11月间宣布可受理处决和死亡方面的190个申诉。他还从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了关于下文摘要介绍的事件的材料。

45. Miguel Angel Alvarado 先生，36岁，萨尔瓦多农业生产和畜牧业合作社成员、Monte Verde 合作社司库，于1992年10月22日下午7时，在位于拉巴斯省萨

卡特科卢卡区，Azacualpa 县，Los Marranitos 村属于该合作社的土地上的家中被谋杀。该报告指出，该罪行的行凶者是五名身穿制报的士兵，其中两人佩戴武装部队工兵军分队的肩章。早些时候，有人报告军事人员在公路上合作社的门口设立了岗哨。

46. Carlos Antonio Montoya Huevo 先生，42 岁，司机，于 1992 年 10 月 7 日晚 10 时 30 分在圣萨尔瓦多省 Soyapango 区通向 Las Flores 村的入口处设立的警察岗哨前被国家警察的一名警官开枪打死。据报告，警察对目击者施加压力，让他们证明 Montoya Huevo 向他们开过枪，但他们拒绝这样做。据报告，事件发生半小时之后，警察返回谋杀现场，企图偷走受害人的财物并在其手中放上一枝枪。司法当局命令对 Soyapango 的国家警察警官 Heriberto Calderon Guillen 和 Manuel de Jesus Flores Zaladaña、Ilopango 国家警察警官 Italo Enrique Delgado 和 Monserrat 营部成员 Mauricio Ortiz Diaz 进行审判前拘留，以便证实他们对犯罪的责任。

47. Maria Magdalena Lemus Pineda，20 岁，家庭帮佣，和 Angel Alberto Bonilla Cartagena，21 岁，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圣萨尔瓦多省 Soyapango 区 Amatepec 村被国家警察警官 Alexander Enrique Amaya Hernandez 在近距离开枪射击打死，罪犯被移交法院，目前处于拘留之中。

48. Jose Santos Hernandez，33 岁，出租汽车司机，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晚 8 时在拉乌尼翁省 Conchagua 区 Los Angeles 县的 El Retiro 合作社，被三名身穿制服、手持 M-16 步枪的武装部队人员开枪打死，受害者尸体上有五处 M-16 步枪子弹造成的伤痕。

49. Mario Quintanilla Vaquerano，18 岁，机修工，于 1992 年 10 月 17 日晚 8 时，在乌苏卢坦省 Concepcion Batres 区 El Porvenir Abajo 县的家中，被由两名士兵和一名下士陪伴的武装部队成员开枪致死，凶手全都身穿黑色制服、手持 M-16 步枪并且蒙面。当他们离开时，士兵们威胁要杀死目击者。死者的尸体有六处 M-16 步枪子弹造成的伤痕。

50. 1992年10月23日, William Roberto Hernandez Castro, 22岁, 店主, 在圣维森特省圣维森特区圣维森特市 Concepcion 区名叫“El Poligono”军队训练营附近被第五步兵旅的一名士兵 Jose Nicolas Serrano Sanchez 杀害。

51. Juan Arnulfo Garcia Gamez, 35岁, 马解阵线指挥官哈维尔·卡斯蒂洛保安队成员和前马解阵线战士, 于1992年11月17日早6时, 在圣萨尔瓦多市 San Miguelito 市场对面的 San Marcos - Colonia Miralvalle 路上被假装拦车的一些人在公共汽车中开枪杀害。凶手并未要求受害者交出个人物品, 而是未进行警告便向他开了两枪, 将其当场杀死。

52. 1992年12月13日和14日, 在圣萨尔瓦多省 Apopa 区 El Angel 县的 El Ranchon 农场发现了以下人员的尸体: Juan Francisco Melgar Trujillo, 35岁, 建筑工人, 手上有被捆绑留下的印记, 头部和颈部有锋利的凶器造成的多处伤痕; Fernando Amilcar Chavez Fuetes, 18岁, 学生, 其胳膊被绑在背后并被砍头; Herbert Giovanni Mejia Hernandez, 19岁, 其右手被砍掉并且颈部有锋利凶器造成的多处伤痕; Santos Ceferino Galindo, 脸部有锋利凶器造成的多处伤痕; Jose samuel Peña, 23岁, 腹部有枪伤; 还有另一个人的尸体已无法辨认。

53. 1992年10月31日, 在松索纳特省 Armenia 区二区, Tres Ceibas 县灌木丛中发现 Samuel Galan Quintanilla 的尸体, 该人23岁, 是按日计算的散工, 其身上有锋利凶器造成的伤痕和枪伤。还发现了另外两具无法辨认的尸体。有一具尸体的拇指被拴着, 颈部勒着绳子, 另一具尸体的脚被捆着; 两具尸体都有枪伤。

54. 1992年12月7日, 在圣安娜省 El Congo 区 colonia Esmeralda 附近的 Belgica 农场溪谷中发现了一名身份不明的妇女的尸体。尸体的脸、颈、肩膀、左臂和右大腿上有酸造成的三度烧伤。

55. 1992年10月15日在圣安娜省 Chalchuapa 区 Barrio Las Animas 郊区发现了咖啡业工会成员39岁的 Jaime Arturo Cazun Vasquez 先生的尸体, 其身上有明显的

酷刑伤痕。据报告，尽管他的身上有酷刑痕记，但司法当局却由于“健康原因”，决定不对这些案件进行法律要求的尸体解剖。

56. 1992年9月30日，在通往松索纳特省 Izalco 区 Cerro Verde 公路上的78公里处发现了前国民警卫队成员24岁的 Jose Raul Rivera Sanabria 的尸体。尸体上有45毫米口径子弹造成的伤痕。死者的个人物品完整无缺，因此其亲属排除了罪犯出于盗窃的动机。

57. Angel Danilo Martínez Murcia, 21岁，死于1992年10月23日，四名来自 Atlacatl 营部的士兵带着明显的盗窃意图，闯入其位于拉利伯塔德省 Ciudad Arce 区 Santa Rosa 县的家中，据报道，四名士兵是 Martin Pineda、Rafael Antonio Rivera Avelar、José Israel González Murcia 和 Juan Miguel López Córdova。

58. 独立专家收到一份报告说，有一个由第二军分队一名士兵领导的犯罪团伙，据说，该团伙与 Sensuntepeque 的国家警察有共谋关系；该团伙于1992年11月6日夜，在卡瓦尼亚斯省 Sensuntepeque 区 Barrio Santa Barbara 的 Colonia Palermo，进行了各种抢劫活动。该士兵和该团伙中的另一名成员被当地居民逮捕，并且在联萨观察团警察司成员的面前将他们移交给 Sensuntepeque 的国民警察。然而，其余人员逃走并杀死了56岁的建筑工人 Jesús Santos Ramos 先生，人们发现他的尸体被砍头，有两处枪伤和一处不锋利的器具造成的伤痕。被移交给国家警察的该团伙的成员并未被提交给适当的法院，尽管他们是作为现行犯而被捕的，而且据说他们已获得自由。

2. 袭击

59. 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被告知，马解阵线松索纳特省政治委员会成员 Jose Mario Moreno Rivera，其假名是“David Alejandro Gavidia”，于1992年10月20日下午5时遭到袭击。袭击发生在松索纳特省 Juayua 区 Los Apantes 县松索纳特至圣安娜的路上，进行袭击的罪犯是四个身穿橄榄绿制服、手持 M-16 步

枪的人。据报道，Juayua 国家警察拒绝受理 Moreno Rivera 提出的申诉。

60. María del Carmen Flores 太太，54 岁，因爆炸物被扔进家中而被杀害成为袭击的受害者。Nicolás Alvarado 和 Carlos Flores Alvarado 被炸弹的弹片炸伤。这个事件发生在 1992 年 10 月 12 日拉巴斯省 San Rafael Obrajuelo 区 San José Obrajuelo 县。

61. 前马解阵线指挥官 Rebeca Palacios 的家遭到袭击。当时 Palacios 夫人不在家，三个身着便衣、手持冲锋枪的人进入其家中但未偷任何东西而离去。这个事件发生在 199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6 点 30 分圣萨尔瓦多省圣萨尔瓦多区圣萨尔瓦多市的 Colonia La Rábida。

62. 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Mirna Perla de Anaya 于 1993 年 1 月 3 日下午 7 点 15 分在从 Suchitoto 到圣萨尔瓦多的途中名为“La Pedrera”的地方遭受袭击。她的车子遭到六个身着军服和军帽的蒙面人的射击。她的儿子 Miguel Ernesto 15 岁受伤，Mirna Perla de Anaya 夫人是 César Vielman Joya Martínez 的律师，据说，她承认是“敢死队”成员并对武装部队军官提出指控。

63. Miguel Angel Spinal 代表于 1992 年 11 月在圣米格尔遭到袭击。他的车子 24 次中弹但没有伤亡。

3. 死亡威胁

64. 独立专家在第二次访问该国时被告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 1992 年 1 月至 11 月间宣布可以受理 282 个关于死亡威胁的报告。

65. 1992 年 10 月 23 日，一个自称为“Maximiliano Hernández Martínez Brigade”的极右翼团体发表公报，威胁要杀死马解阵线领导人 Shafick Handal、Francisco Jovel、Leonel González、Joaquín Villalobos、Eduardo Sancho、Ana Guadalupe Martínez、Jorge Meléndez、Salvador Samayoa、Facundo Guardado、José Alberto Ramos、Fidel Recinos、Marcos Jiménez、Nidia Díaz、Salvador Guerra、Chano Guevara Leo Cabales。该

公报警告“联萨观察团官员、外国记者和所有支持和平协定的人”，他们“应承担政教分离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审判的后果”。

66. 家庭和社区指导中心主任 Celina de Monterrosa 和中心另两位成员 Doris Romero 和 Ramón Villalta 也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收到死亡威胁。

67. 1992 年 12 月 8 日《世界报》这份晚报刊登了一份宣称自己为一个名叫“萨尔瓦多革命阵线”的团体的公报，声称代表以前双方的战士。公报指出“直到我们的人民获得了具有社会公正的真正和平后，我们才会放下武器”。

68. 据报道，以下人员也收到死亡威胁：Eduardo Rafael Blandón Lemus 40 岁；David Ayala Zamora, 34 岁；Adrian Antonio Carrero, 36 岁；及 Luis Roberto Campos Molina 39 岁。

69. 有关死亡威胁问题，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强调，有必要向死亡威胁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并采取措施制止此类行为，如大会在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2 号决议中赞成的原则规定的那些行为。特别是，他建议应采取措施查明秘密组织签名的传单的作者并通过条例在不损害新闻自由的情况下，禁止电台或电视台播放威胁消息（A/46/955 - S/24375，第 94 段）。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70.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分析了向委员会提交的 13 份年度报告中的萨尔瓦多国内失踪情况。工作组转交给萨尔瓦多政府 2598 个案件，只有 379 个案件得到澄清。然而，2598 个案件中只有一件发生在 1992 年。

71.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 1992 年 1 月至 5 月间宣布可以受理 15 个原则上属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申诉。然而，观察团在调查这些申诉时得出结论，迄今为止，它不能令人信服地断定，这些申诉涉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6/955 - S/24375，附件，第 26 段）。观察团建议，应设立简单而灵活的机制以使控告人能够迅速查明有

关人员的下落(同上,第95段)。最高法院设立被拘留者状况部似乎有助于迅速查找被拘留者或被捕者的下落。

72. 在独立专家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他被告知,Eulogio Juárez Pérez 先生,60岁,于1992年10月10日在松索纳特省 Salinas Ayacachapa 区的 Mandinga 桥被国家警察人员逮捕。国家警察并不向其亲属提供关于其下落方面的任何情况,尽管他们对此提出询问并采取了步骤。

73. 然而,独立专家依据他所得到的材料和他两次访问萨尔瓦多时人们提出的一般意见得出结论:目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并未成为该国有组织的行为。

C.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74.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报告指出,尽管在有限几个案件中能够确定使用了酷刑,但目前酷刑仍不是有组织的行为。从1992年1月至5月,收到了4个酷刑申诉和105个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申诉(同上,第30段)。根据独立专家第二次访问该国时收到的报告来看,在1992年6月至11月期间,有167个申诉属于这两类。非政府组织也向独立专家报告了下文介绍的案件。

75. José Jaime Fuentes Galindo, 22岁,原籍圣萨尔瓦多 Urbanización Don Bosco 的 Avenida Peralta, 由于三天前圣萨尔瓦多市警察官员的毒打,于1992年11月12日死于圣萨尔瓦多市 Rosales 医院。

76. Leonardo de Jesus Vela Flores, 29岁,据称患精神病,在审问关于据称他拥有武器问题期间,于1992年10月2日遭到 Quezaltepeque 国家警察官员的毒打。据报告讲,Vela Flores 弄不明白问题的意思。

77. Juana Antonia Recinos, 43岁,1992年7月17日,当她试图挺身而出保护一名被 Armenia 市警察官员脚踢的醉汉时,受到这些警察的残酷的虐待。Recinos 太太

左手的一个手指骨折，前额遭到枪托的重击。

78. Juan Alberto Hernández Regalado, 17岁，在拉利伯塔德国家警察驻地被拘留期间，胸部遭到国家警察官员用枪托重击。该事件发生在1992年6月23日。

79. Pablo Alberto Meza Franco, 18岁，据报告讲，1992年11月13日至20日在松索纳托省松索纳托国家警察驻地和 Armenia 市政厅遭受拷打。他的脚被绑，被倒吊在梁上，同时其胃部、腹部和背部遭到猛击。

80.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建议，对所有经核查的有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案件，应对事实进行调查并根据国内和国际法，拘留、起诉并惩罚罪犯。它还建议，应严格遵守国内法中规定的行政拘留时间，《圣何塞协定》禁止隔离禁闭，因而要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还应给予未来的国家民警成员适当的培训（同上，第97段）。

D. 自由权

81. 《和平协定》中在总体上有一些承诺，实施这些承诺的目的是要结束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自由权的情况。作为公安部队的国民警卫队和税务警察被解散，武装部队停止逮捕，命令撤销武装部队中民防和领土防卫部队，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从事具有威慑作用的核查活动，而联萨观察团警察司向国家警察提供了援助和随同人员。这些措施有助于极大的改善萨尔瓦多国内自由权的实际运用，尽管独立专家得知各种侵犯人权情况，但大多数要归咎于市警察和已正式解散的领土防卫部队的人员。

1. 任意或非法拘留

82.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共收到261个任意或非法拘留申诉，这些申诉于1992年1月至5月被宣布为可以受理（同上，第49和79段）。1992年6月至11月期间，又宣布167个申诉可以受理。即使《和平协定》规定解散民防部队并用一个新的武装部队后备军系统代替领土防卫部队，但这些团体的成员继续进行逮捕，而有些法官向领

土防卫部队的当地指挥官发出拘留令,坚持认为其区内无国家警察人员,人权司对这种状况特别表示关注(同上,第53段)。观察团也对市警察部队的活动以及他们几乎不愿最低法律保证有组织地进行逮捕这一事实表示关注。即使市属警察不是保安机构,但实际上,它行使与国家警察职能类似的职能,并在轻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上,第57段)。

83. 从独立专家收到的申诉中大体可看出,任意或非法拘留,特别是轻罪引起的任意或非法拘留是普遍的,蓄意的。根据这些申诉来看,许多人由于醉酒或在某种程度上扰乱了公共秩序,单凭市警察人员的主观和个人判断,就被逮捕。

84. 针对这种情况,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最近在全国范围的警察和市政拘留中心(被称为 bartolinas)进行了一次核查活动,并得出结论:有10 000多人因据称的轻罪而被拘留三个月时间。联萨观察团的核查活动同时在几个城市里进行,得出的结论是,对国内法和《圣何塞协定》第2(b)(c)(e)款中的规定很少遵守,这些规定是只有主管当局以书面命令或本身为主管官员的命令才能进行拘捕的权利,拘捕后立即告知被捕原因的权利,禁止隔离禁闭犯人及立即得到个人选择的律师的权利。甚至宪法中关于行政拘留期最长不超过72小时的规定也未经常得到遵守;对警察作出的拘捕方面的决定也没有有效的追索权(同上,第55和58段)。

85. 独立专家在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被告知,上段提及的核查行动使得能够在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与国家警察总部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寻求任意或非法拘留这一严重问题的解决办法。人权司与国家警察官员密切合作设立了工作组,以便制定出克服已确认的缺点的办法。因此为国轻罪拘捕采取了新的程序规则;据独立专家从人权司主任那里获悉的情况来看,这些新规则的运用至少一开始就使得与任意拘留有关的侵犯人权数量明显减少。

86. 至于拘捕青少年问题,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建议,当局应立即将未成年人交给少年法院,成年和青少年应分开拘留。它还建议加强对警察官员和少年教养所的监督

并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上，第 100 段）。

2. 强制征兵

87.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宣布在 199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可以受理 136 个对强制的、不正当的或任意征兵的申诉。人权司第二份报告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A/46/658-S/23222，和 Corr. 1，附件，第 107-120 段），它认为不正当或任意征兵侵犯了自由权，关于该问题的两项国防部命令未能矫正不当的征兵程序而且并非人人皆知。人权司主任的第五份报告指出，联萨观察团观察员所作的工作对于帮助确保符合国防部关于准许免除义务兵役命令中规定的免役要求而被不正当征兵的人退役极为重要（A/46/955-S/24375，附件，第 59 段）。

88. 人权司主任的第四和第五份报告指出，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双方的不正当征兵行为，随着 1992 年 1 月 16 日《和平协定》的签署而逐渐停止（A/46/935-S/24066，附件，第 1 段，和 A/46/935-S/24375，附件，第 60 段）。

3. 迁移自由

89.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的第四和第五份报告指出，随着 1992 年 1 月 16 日签署《和平协定》，迁移自由完全恢复了（A/46/935-S/24066，附件，第 1 段，和 A/46/955-S/24375，附件，第 61 段）。独立专家在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被告知，在 199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只有 22 个关于侵犯此项权利的申诉被宣布为可以受理。

E. 正当法律程序权

90.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宣布在 199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提交的 318 个关于侵犯正当法律程序权的申诉可以受理。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该国期间被告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 1992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又接受了 316 个申诉。人权司主任的第四份报

告强调了此项权利（见 A/46/935-S/24066，附件，第 19 至 38 段），因为武装冲突的结束使人权的司法保护问题和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结构缺陷突出起来（见 A/46/955-S/24375，附件，第 36 段）。

91. 一些非政府组织告诉独立专家说，它们对于萨尔瓦多司法制度不能保障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不能确保调查侵犯人权问题、并将侵权者送交法庭审判使之得到惩罚表示忧虑。尽管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常驻该国而且最近设立了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但这些情况仍然存在。

92. 独立专家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强调并且再次强调，司法制度中继续存在的结构缺陷成为严重问题，若要在萨尔瓦多建立稳固的有效维护人权的制度，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见下文，第 147-174 段）。

1. 审判前拘留

93.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在其第四份报告中建议，只有必须拘留某人以保证审判时在场或避免调查过程中设置障碍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审判前拘留。他还说，只有罪行严重且调查困难，审判前拘留极其有必要，法官才能使用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第 244 条规定的时间最长为 72 小时的审判前拘留，以便进行调查。他报告了一个案件，一位被一审法官命令拘捕的被告人被捕后，在国家警察监狱中被关了 70 天，另一个案件是，一位被告人在被捕 10 天后仍未作出司法供述。他说，解除拘留很严且很难，所以审判前拘留已不再是保证审判时被告在场的一种方法，而成为提前服刑的一种形式，尽管还有推定无辜的原则。在监狱中的人，有很大一部分羁押犯在等待审判成为定罪的囚犯（见 A/46/935-S/24066，附件，第 30、31 和 52 段）。

94. 独立专家在其第一次访问该国时，还会晤了辩护律师 Adolfo Aguilar Payés，他被指控杀害了政治分析家 Edgardo Antonio Chacón 和 Gabriel Eugenio Payés Interiano。据辩护律师讲，起诉 Aguilar Payes 的唯一证据就是在酷刑下向现已解散的税

务警察提供的法院外的陈述。Aguilar Payes 自 1989 年 7 月 23 日起就被拘留。由于该案件受到太多的公众注意，律师拒绝从法官放在袋子里的名字中抽签选陪审员，公开审讯被推迟。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期间被告知，由于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的积极干预，最后进行了公开审讯，1992 年 12 月 2 日陪审团宣布被告无罪后，他被释放。

2. 隔离拘留

95. 尽管宪法、萨尔瓦多批准的各个国际条约和《圣何塞协定》都禁止隔离拘留，但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发现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仍被隔离拘留。观察团说，不应对隔离拘留的禁令打折扣而且也不能在监狱中或审判前拘留中使用惩戒措施对其进行修改。它建议该项禁令应明确写入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同上，第 25 段和 50 段）。

3. 法律顾问权

96.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报告，许多囚犯，其中很多人被监禁四年或五年以上，从未见过律师。即使拥有私人辩护律师的囚犯也很少见到律师。观察团还发现，它在该国主要监狱中会晤的大多数囚犯不知道在诉讼一开始就有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不通知法官和律师就进行行政转移，使得行使法律顾问权更加困难（同上，第 26 段）。

97. 司法部副部长告知独立专家，该部对有关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一些初步法案作了一些工作（见下文第 236 段），其中一份最近得到了立法议会的批准。这就是法律援助和公设律师法，其目的是保证对法律顾问权的尊重。独立专家还认为，有必要为公设律师制定先进的培训方案，并向司法系统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更多的法院任命的律师。

4. 对罪行的司法调查

98.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对调查罪行中的缺陷表示关注，并对在有组织地调

查谋杀未遂案方面无巨大进展这一事实予以特别注意。他建议,应严格尊重关于收集证据的国内法(A/46/876-S/23580,附件,第160段)。

99. 现在正在为查明报告的莫拉桑省 El Mozote 的一个村庄发生的集体草率处决案件的案情和凶手开展司法程序,这次调查由于此案犯罪的严重性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引起了评论。此次屠杀发生在10多年之前,而司法调查只是在最近才开始。调查要求掘出骨骼残骸并由特别专业的人员对其进行分析。尽管这次调查是控诉人要求的,联萨观察团也专门提出建议(见A/46/876-S/23580,附件,第161段和A/46/955-S/24375,附件,第91段),但仍未作出决定在国际法医人类学家的协助下将残骸掘出来。有些非政府组织向独立专家解释说,法官未采取上述决定是因为最高法院院长告诉他不要这样做。当独立专家在其第一次访问最高法院院长提出这个问题时,院长告诉他只有真相调查委员会要求这么做,才能掘出这些尸体而且外国专家只有在各自政府任命的情况下,才能参加。提供了所需任命书之后,真相调查委员会要求掘出尸体,于是此项工作于1992年10月13日开始。受害者的第一具尸骨残骸于10月15日发现。至今为止,在现场发现了119具尸体,绝大多数是儿童尸体,尸体解剖工作在该年年底尚未结束。

5. 司法裁判的拖延

100.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报告说,萨尔瓦多没有遵守进行诉讼(120天)和进行审判的时间限制。1991年,在等待审讯、刑事法院和一审法院审判的4755个囚犯中有1532人通过了终审判决,其中745人被宣布无罪。观察团发现,有必要增加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数量,改善向他们提供的有形基础设施,并为司法裁判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提供先进培训。为确保尊重享有无不应有拖延的审判权,观察团建议,应执行《和平协定》从而使宪法接受司法改革来加强司法裁判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工作。

101. 大主教 Oscar A. Romero 基督教法律顾问办事处告诉独立专家，完全彻底地修改司法制度不会很快就开始。改革缩手缩脚，或者进展非常缓慢或者根本没有进展，其中有些尝试早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就已经提出。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抱怨说它看到的是司法程序中，特别是确认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的程序中的拖延和过失。它报告说，在这些案件中，调查只限于通过目视检查确定犯下某种罪行、检查尸体并听取原告的供述和证人的证词，而对确认和逮捕被告不进行任何调查。它甚至抱怨复审其律师要求的司法档案也有困难。它报告说，有某个司法裁决被拖延的案件，Pedro Antonio Portillo León 因被指控杀人被拘留在监狱中，但没有提供据称受害人的姓名或地点、日期或确定犯罪的情节。辩护律师要求延缓诉讼，但法官用几个月时间才对上诉作出裁决。

F. 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

102. 独立专家在其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被告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宣布在 1992 年 1 月至 11 月间可以受理 20 个关于侵犯言论自由权方面的申诉。

103. 各个非政府组织告诉独立专家，它们对萨尔瓦多报刊上屡次有偿刊登载有死亡威胁或煽动仇视和暴力的文字表示特别关注。这些文字是由秘密组织出钱刊登的，其目的是破坏人们的权利与安全及各个机构的声誉，如天主教会和联萨观察团的声誉。这些组织的宗旨是制造萨尔瓦多社会中的仇视和分裂，它们是在全国正努力实现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的真正民族和解这一时候出现的。应该提到，萨尔瓦多法律要求大众媒介应让刊登这种文字的组织提供其身份证明，如果登载的内容危及个人，还要披露其身份。刊登这种文字违反了宪法第 6 (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及新闻出版法第 6 和 9 条。然而，当局似乎对这种事采取了一种消极态度。法律保护界告诉独立专家，这种态度似乎表明对登载这种文字负有责任的秘密团体不会受到调查，因此它们才会肆无忌惮。

104. 萨尔瓦多新闻社在独立专家第一次访问该国时告诉他说，它在萨尔瓦多的主要办公楼成为1992年7月2日纵火的目标。这场火灾烧毁了新闻社的档案及其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1992年8月27日，该社接到一个电话，威胁要再一次纵火。两天后，该社社长Ricardo Gómez接到一次死亡威胁的电话。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5. 下面介绍独立专家收到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各种申诉。本报告的其他章节提及了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这些权利的影响（见下文，第205-220段）。

106. 独立专家被告知，1992年9月17日下午5时三位持枪人向萨尔瓦多独立协会和工会联合会办公楼开火，又于6月21日向安第斯山合作社开火。在射击中，一名过路人受重伤。独立协会和工会联合会成员说，其办公楼处于不明身份的人的长期监视之中。5月，工会成员搜查了其中一人，发现他身上持有武装部队社会福利协会的身份证。

107. 建筑、交通和类似产业工会联合会告诉独立专家，其秘书长于1992年1月7日被空军人员逮捕。

108. El Espino合作社声称拥有5000名成员，它告诉独立专家，政府试图将El Espino的不动产中的一大部分归还其从前的所有者，尽管他们为赔偿该不动产的征收已支付了1亿科郎。合作社成员说，这将是土地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倒退，也对已改革部门中的其他合作社的存在造成严重威胁。他们抱怨道，政府已命令农业开发银行拒绝向他们提供农业信贷。他们说，El Espino不动产是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的象征，政府正试图将合作社迁往该不动产的最高部分中的占地300公顷的一块地上，并将144公顷的土地交还给三位从前的主人，进行城市开发。

109. 萨尔瓦多全国妇女委员会告诉独立专家，在农村地区，只有34%的妇女在

生育时，得到医疗护理。它说，全国范围内妇女最主要的死因是妊娠并发症，如大出血、感染和流产，如果能得到必要的医疗护理，这一切是可以避免的。它说，84%生活在农村的妇女文盲，而全国妇女的文盲率为59%。在专业领域里，只有2%的工程师、4%的律师和14%的医生是妇女。它说，60%的家庭由妇女持家，即使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中目前也有61%失业。在政党和工会中，妇女一般被局限在这两种职位上：负责会议记录的秘书和负责妇女事务的秘书。最后，它报告说，萨尔瓦多妇女经常遭受家庭暴力、街头暴力和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

H. 国际人道主义法

110. 独立专家同其前任特别代表一样，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专用一节讨论收到的有关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申诉。随后，他解释道，他正继续这样做，因为该国正在经历一个尚未正式结束战争行动的停止武装冲突时期（A/47/596，第105段）。现在再也不是报告时候的状况了，正如已指出的那样，1992年12月15日这场战争正式结束，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具体评论就不合适了。

111. 尽管如此，独立专家必须关切地注意到，据秘书长于1992年1月29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讲，销毁马解阵线的军备原来要在12月15日之前必须完成而没有完成，尽管马解阵线答应于1月22日再次开始其销毁过程，并于一星期之后结束。这意味着未能遵守和平协定中规定的承诺，令人不安，如果有人认为这意味着在取得了民主游戏规则下的合法政治地位之后，仍继续保留某些军事结构，问题就更严重了。

112. 联系这同一个问题，应提及在以前的冲突地区重建公共行政管理机构所取得的进展。联萨观察团告诉独立专家，这个领域逐渐恢复正常，市长正逐渐回到工作岗位上。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但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实际问题或物质问题，这使人们有理由希望局势将尽快恢复正常。

三、 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

113. 鉴于在萨尔瓦多发生的侵犯人的尊严行为的范围之广，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采取旨在确保这些权利在该国得到尊重的体制改革被列为 1990 年 4 月开始的、在《日内瓦协定》规定的框架内进行和平谈判过程的主要目标之一。

114. 按文字和精神遵守《和平协定》提供了一个可能是该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真正的机会，以摒弃容忍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将一种不公正的经济和社会控制制度强加给大多数人民的这样一种体制。

115. 在谈判一开始，《日内瓦协定》就规定了双方的目标为：“……尽快以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促进国家民主化，保障人权获得完全尊重并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日内瓦协定》，第 1 号）。各项协定的复杂性以及达成这些协议的旷日持久的谈判反映出双方的这样一种意图，即不仅仅寻求停止武装冲突的解决办法，还寻求裁减和改革武装部队并解除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正如共和国总统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和平协定》时所说的“……目前在萨尔瓦多开始发生的不是重建先前存在的和平，而是开始建立这样一种和平，它以社会一致、以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各部分之间的一种协调的关系为基础，并首要以国家是一个不排除任何派别的统一整体的概念为基础”，双方锻造的和平不仅仅是战争的结束，而是举国同力着手建设一个已铲除冲突根源的新社会。

116. 事实上，这些根源中最突出者是故意不尊重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人权。因而保证实现的目标“……人权获得完全尊重”可以说是构成政府和马解阵线在萨尔瓦多社会最广泛的支持下所达成的一套协议的支柱。

117. 例如，在 1990 年 7 月 26 日《圣何塞协定》中，虽然对“人权”的含义作了最广泛的解释，但专门挑出了某些优先问题，要求采取行动和具体措施，以避免各种危害个人生命、人格完整、人身安全和自由的行为或做法；充分保证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保障宪法权利和保护人身的要求的法律效力；充分保证人人自由结社的权

利,包括工会的自由;充分保证言论自由;满足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以及那些居住在冲突地区内的人的迫切需要,并确认必须保证有效享有劳动权利(A/44/971-S/21541,附件,第1-9段)。

118. 该协定还论述了国家对于保证人权的责任,一个甚至比上述内容更加广泛的任务,它赋予国家义务以所有可能的手段确保有效地享有人权,包括必要时建立适当的、可利用的司法和行政保护、预防和调查机构以确定事实、查明罪犯并施行法定的刑罚。关于这点,协定设想采用新的机制以保障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并改革其他机制以使它们适合上述任务。

11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圣何塞协定》和《纽约协定》以及于1992年1月16日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的一个章节的各项规定的主题。

120. 一系列的和平协定规定了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确保有效地履行各项人权,并向该国提供有关手段,以期履行其对公民和国际社会的义务,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协定设想为履行这一职能,建立或加强常设机制(A),例如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国家民警和司法制度。协定还设想建立与尊重人权状况的后续核查有关的一些机构和特别临时程序(B),例如为《圣何塞协定》规定的联萨观察团和对过去违反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评估的真相调查委员会。双方还就公民和政治权利达成了一些协议,以应付再度发生侵犯行为的情况,这种情况的严重性要求采取优先行动并消除通常给予侵犯行为的最冠冕堂皇的理由,这是有关武装部队协定中的一个基本目标(C)。最后,还有关于其他人权,包括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些协定(D)。这些协定的执行应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有利影响。因此,以下对四个协定依次进行评论,并附有独立专家关于这些协定执行情况的意见。

A. 关于保护人权常设机构的协定

121. 如前所述,人权构成这套和平协定的支柱,因而详细检查协定的执行情况

对有效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正如独立专家的任务所要求的——等于对协定的全部内容作评注，这是一个他力所不能及的任务。分析集中于协定中提及的、对在萨尔瓦多形成有效保护人权的完善结构至关重要的三个体系方面也许比较适合。其中两个体系产生于和平进程本身：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和国家民警。第三个是司法制度，因为对司法制度的改革已在谈判桌上讨论过，若干协定也对它作了论述。

1. 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

122. 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提出后由立法议会正式批准的宪法改革产生了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的职位。立法议会于1992年2月20日通过了设立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法令，并在几天之后任命卡洛斯·毛里西奥·莫利纳·丰塞卡博士担任该职。

123. 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包括除其他外：自动调查或依据他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案件的申诉进行调查；帮助被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促进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监测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进行视察；对将对人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立法草案提出意见；促进并提出他认为对防止违反人权行为是必不可少的各项措施；公开或私下提出结论和建议；编写并发表旨在增进了解人权和尊重人权的资料。⁵

124. 设立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法令中规定了这些权利的明确定义，有助于充分明确全国法律顾问的职权范围。⁶ 法令进一步说明他将独立行使其职责并不受任何当局的妨碍或限制。⁷ 该法令还设立了全国捍卫人权助理法律顾问的职位以及若干名负责特别类别问题（儿童、妇女、老年人和环境）的助理法律顾问。不过，似乎显得部门多而活动少。虽然法令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全国法律顾问已任命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各部门代表组成，对办公室的工作提供社会支持。

125. 7月初，办公室在报上宣布它将于7月27日开始工作，作为向巩固和平迈出强有力的一步。办公室开始工作的延迟是由于联萨观察团批准该办公室的预算延

误了。⁸ 根据全国法律顾问所提供的资料，由于他能够通过国际合作获得的捐助，他在 1992 年年底以前成功地筹集到他的办公室开始工作所需的资金。

126. 独立专家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A/47/596, 第 131 段) 中说，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成立还没有对整个社会或对人权的待遇产生影响，并且它还没有准备好接手处理联萨观察团报告所述的不断违反人权和罪犯还未被查出或受到惩罚的各种情况和案件。截至撰写此报告时，各非政府组织告知独立专家说局势仍无显著变化。

127. 有必要使老百姓清楚地看到一个强有力的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是维护他们权利的有效机构。萨尔瓦多正努力摆脱捍卫这些权利的资源往往是空洞多于实际这样的时期。如果办公室不产生社会影响，人们将不可避免地对它产生怀疑，更糟的是，它将被视为只不过是萨尔瓦多以往历史上负责保护公民免受滥用权力之害的众多软弱无力的机构中的又一个而已。

128. 全国法律顾问在独立专家第二次访问该国期间同他会晤时表明他正在英勇地工作以尽快完成赋予他的办公室的使命，并说他已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截至 1992 年 12 月 8 日，有 974 宗案卷正在处理之中，其中大部分是各社会部门提出的申诉，其他案件是自动提出的。他已建立了一套调查和追查案件的程序，这使得在调查阶段——总的说来仍是最大的困难——取得进展成为可能。办公室还对一些法官和市长发出若干关于违反人权的警告，这已收到积极的效果。它还正在准备一项有关滥用警察权力问题的法律改革，该法律是一项造成许多任意拘留的陈旧文书。办公室果断地干预了对 Adolfo Aguilar Payés 先生一案的解决，独立专家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A/47/596, 第 90 段) 中对此案作了描述，其结果是举行案件的公开审讯并导致释放有关人员 (见上文第 94 段)。全国法律顾问还说他认为他所能采取的保护人权的行动如果得以谨慎实行的话，会更加有效，并说他的作用不是与国家的其他机关发生冲突。

129. 独立专家同意说并非要求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与国家对抗。不

过,正如他对全国法律顾问所说的,这并不与适当公开人权问题的新闻这一原则相抵触。实际上,“编写并发表报告”和“公开或私下提出结论和建议”是全国法律顾问的部分职责。⁹了解舆论不仅仅是监督遵守和捍卫人权的一种手段,也是让人们了解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中采取行动的结果的一种方法。因此可建议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在预定的日期——以便不可能根据当时的政治局势来选择日期——发表定期报告。

130. 独立专家还愿强调两个问题,如果在这两个问题上取得满意的结果,就很可能对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迅速履行其职能产生有利影响。第一是办公室需要保持与在该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的机制。已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建立的这种合作应在相互协作、始终尊重与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和扩大。非政府组织是同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沟通的天然渠道,并拥有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可充实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为全社会的利益所进行的工作。第二是办公室在外地建立机构,并还可按宪法的设想和授权,建立部门和地方分机构。该国的地理幅员不很大,但只在首都设立办公室分机构意味着实际上各省居民在与办公室联系以维护他们的权利方面往往面对难以克服的障碍。

131. 全国法律顾问请求独立专家在人权委员会授予他的权限范围内提供帮助。独立专家向法律顾问提供了一个关于办公室的管理和外地工作人员的讲习班计划,该计划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执行。

2. 国家民警

132. 国家民警是按照《墨西哥协定》规定的宪法改革设立的;双方把它视为一个具有新组织、新警员、新教育、新培训机制和新的理论的一支新的力量。国家民警由文职当局专管。¹⁰

133. 根据建立国家民警的法令,国家民警的使命是保护和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

由的自由行使，防止和打击一切犯罪行为，维持国内和平、安定、秩序和城乡地区的公共安全。严格坚持尊重人权。它是唯一具有国家司法权的武装警察机构。¹¹

134. 双方确定了新力量的理论，指出它将符合“民主的原则；国家向其公民提供安全服务的概念，不涉及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或社会地位的考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尊重人权；努力防止犯罪；使民警服从宪政当局”。他们还规定“国家民警将是一个专业性机构，独立于武装部队并不受所有党派活动的影响”。¹²

135. 根据《和平协定》，国家民警法规定该机构设一名总监、一名总督察、一名负责业务的副总监和一位负责管理的副总监。负责业务的副总监有下列主要的司归其管辖：公安司；刑事调查司；边境司；财政司；武器和爆炸物司；知名人士保护司；环境司；和任何奉共和国总统之命可能建立的其他司。负责管理的副总监所主管的各司有：基层结构司；数据处理司；行政司；后勤司；规划和预算司；以及任何奉共和国总统之命可能建立的其他司（第4、8、10、11和22条）。

136. 财政司接受财政部的职能监督；环境司归农业和畜牧部管辖；刑事调查司则由共和国总检察长负责。刑事调查司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根据《宪法》第193-3条，总检察长通过一个刑事调查机构负责领导对犯法行为的调查。由于总检察长对国家民警的刑事调查司有职能监督权，这就有可能对该处配备专家警察并避免与具有国家司法权的武装警察部队重叠——这是法令所禁止的。

137. 双方还同意建立国立公安学校，该校负责挑选并训练各个级别的国家民警人员，负责调查、研究和宣传有关国家民警和公共安全的事务，并负责每年考评国家民警所有人员。¹³

138. 这些协定规定了一个有执行时间表的复杂的过渡制度。过渡期估计为从国立公安学校首批招收的基础级学员到达之日——定于1992年5月1日——起24个月。按照过渡制度，国家民警将分阶段着手开始其职能工作。双方认为现存的国家警察在这一过程期间应继续执行公安职能。此外，当国家民警的第一批高级警官和行政

官员接受训练时,总监有权下令专为国家民警建立临时指挥部,根据由联合国协调的国际密切合作与监督方案,由一些专家和顾问来加以支助。最后,双方决定在传统的冲突地区,公安工作应该受到由国家民警总监决定的一个特别制度的管理。¹⁴

139. 双方还认为就鼓励没有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人参加国家民警部队,这不妨碍国家警察前成员和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在人员挑选中不受歧视的权利。协定中规定国家警察前成员在经国家民警总监对他们的品行作出考评后,在和平委员会的监督下并经联合国核查,如果他们符合入学要求,方可入国立公安学校。对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的招收,规定他们须达到和平委员会为他们制订的入学标准和程序,并完成国立公安学校的学业。此外,明确规定大部分新招收人员应从那些没有直接参加过武装冲突的人中挑选,并且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的比例不得大于前国家警察成员的比例,反之亦然。双方还认为应对招收妇女给予特别考虑。¹⁵

140. 《和平协定》中设想的国家民警的成立及其组织结构的目的旨在对促进该国遵守和捍卫人权方面起一种决定性作用。这支力量作为一个专门的文职机构,其首要职责是保护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自由行使,恢复警察在一个民主社会的正当作用。国家民警独立于武装部队是一种武装部队的新民主观念的体现,这种观念取代了使他们负责公共治安的理论,一种可用于像“内部敌人”概念和其他所谓“国家安全”观念——用来为在拉丁美洲发生的无数侵犯人权行为辩护——的理论。国家民警一经建立,就解散前国家警察,目的是为了建立起公民同新的警察部队之间在平等信任基础上的新关系。国家民警作为唯一具有国家司法权的武装警察力量这一概念增强了个人的安全感,因为他们将不再面对各种保安部队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共和国总检察长的监督下并通过刑事侦察司国家民警负责调查犯罪行为和收集查明犯有这类罪行的人的证据,这就提供了一个适当的途径,来落实双方提出的结束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增强人们对于犯罪行为,特别是违反人权的行必将受到惩罚的信心。

141. 何塞·马利亚·蒙特雷先生被任命为国家民警总监何塞·马里奥·博拉尼奥斯先生为国立公安学校校长。9月1日在曾用于训练国家警察的大楼里开始上课。在撰写此报告时，正在准备更多的宿舍以接纳新招收的学员。

142. 公安工作由一个过渡体制管理。在前保安部队中，只有国家警察仍在运作，但计划在国家民警在全国各地开始工作之日起两年内取消国家警察。¹⁶在前冲突地区已成立了特别的过渡性警察小分队；其成员是公安学校的学员，他们在联萨观察团的警察司的密切监督下，依照国家民警总监提出的特别体制办，并被称为过渡辅助警察。根据过渡辅助警察提供的资料，部署这一警察小分队很受该地区居民的欢迎，并已在管80个市的12个上岗的过渡辅助警察所满意地开展工作。

143. 在撰写此报告时，首班学员即将从国立公安学校毕业，并成为波多黎各中级和高级受训班成员。

144. 然而，在执行关于警察的协定中最初采取的步骤在某些方面背离了双方商定的条件。需要就新部队招收的人员作些评论。根据协定规定，录取国家警察前成员申请者须事先经国家民警总监的评审，并经和平委员会监督和联合国核查。国家民警总监告诉独立专家说，国家警察当局没有事先将相应的档案及早送给他评审，以不致延误入学考试。此外，根据正式录取数字，是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的学员人数(498)多于国家警察前成员的人数(381)，虽然收到未经核实的指控说招收的学员中一部分是被解散的公安部队前成员，他们隐瞒了加入该部队的实情。另外，没有如双方同意的那样，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招募妇女。¹⁷

145. 军方对警察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除。两名军方顾问在国立公安学校工作了一段时间，但现在他们已调离该校。尽管协定规定国家民警只录取国家警察前成员，但除了国家警察前成员之外，也接收了解散的保安部队的前成员。独立专家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还表明了他对当时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司内的微妙局势的关注。曾有计划建立一个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类似于刑事调查司的一个机构，仿效“罪行

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武装部队的现役军官员控制并配备大量军事人员——起一个“刑事调查机构”的作用。好在双方在联萨观察团的支助下，于1992年12月22日就此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一个渐进的过渡过程，将现有的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反麻醉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经评审后，并入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司和反麻醉品司。

146. 建立国家民警并按和平协定所述模式行使职能是必要的。这是一个民主的现代化警察力量的模式，是平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不与之冲突。它是一支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保障公民权利并保护萨尔瓦多人的生命财产的警察力量。如果国家民警被改头换面，那将不仅意味着失去一个必不可少的、谋取共同利益的工具，并且实际上将重蹈覆辙：国内外都了解过去公安部队要对严重的、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独立专家着重强调必须遵循《和平协定》提出的方针，继续建立新的警察力量，并为此充分抓住国家目前的机会，建立一支适合全国已决定执行的民主计划的警察力量。

3. 司法制度

147.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的报告一再强调萨尔瓦多的司法制度没有能力确保正当的诉讼程序并确定严重违反人权的罪犯的刑事责任。¹⁸在谈判期间，双方批准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这些改革虽然只是部分执行，但旨在使司法制度更加独立和提高效率。

148. 双方在1991年4月27日的《墨西哥协定》中就若干宪法改革问题达成一致，目的是：(a) 改组最高法院，法官的选举采用要获得立法议会当选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新程序；(b) 每年从国家预算中划拨给司法系统的金额不少于经常收入的6%；(c) 设置一个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的职位，其主要职责应是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和(d) 以立法议会当选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办法选举共和国总检察长、国

家首席法律顾问和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根据相同的协定，诸如国家司法委员会、司法培训学校和专业司法服务的改革等问题提交补充立法解决。在1992年1月16日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中，双方重申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一致意见。

149. 这些改革的目的是试图克服司法制度中存在的许多弊端。首要且最为严重的是司法制度没有一点真正的独立自主性。该司法制度的限定因素可在该国本身的法律结构中发现，这些因素实际使得司法部门依赖于其他政府机构，因而依赖于其所代表的政治或社会集团。

150. 司法部门的这种依赖状态至少归因于足以决定其工作的两个因素：预算制度和司法职务的任命。其预算取决于政府和立法议会的政治决定。最高法院的成员也由立法议会的政治决定所确定；并且由于该法院不仅是最高的法律机构，而且还是司法机关的行政领导，因此司法机关的法官和其他成员的工作都受最高法院对他们施加的权力的影响。

151. 根据宪法，司法机关是三个传统的国家权力机关中唯一对最后决定批准预算无发言权的机关：行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第167（3）条），立法机构批准预算并作为政令发布（第131（8）条）。这种安排影响很大，众所周知，由于司法系统缺乏可支配的资金，它无法做好工作，效率也不高。更糟的是，在一个靠法治的国家，拨给司法部门的预算占公共开支的比例（大约2%）相当于或甚至低于给其重要性显然低于司法部门的其他公共活动的预算。总之，司法机关的预算取决于行政和立法机关，并且它们历来没有为司法机关划拨它所需要的充足的资金。

152. 在《墨西哥协定》开始的宪法改革之前，司法机关中的职位由最高法院任命，反过来，最高法院的法官由立法议会任命，任期五年，在期满时，他们可被批准连任或被替换。由于最高法院所有法官任期的开始和结束都在同一日期，他们的选举不需要法定多数，最高法院的构成取决于立法议会的政治构成：当一个政党获得议会的多数时，它将更换所有法官并选派忠于该政党的那些法官。

153. 最高法院的所有一审和二审法官、治安法官、法医和雇员均由该法院任免。国家司法委员会受权提出一审和二审法官的候选人；然而，根据修订的法律，该委员会的一半成员都是最高法院法官；¹⁹因而最高法院对司法系统的权力得以保持不变。

154. 于是法院系统形成了一个垂直的结构并受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法院不仅有权驳回下级法院的判决，而且有权任免法官。这样，司法制度的结构性依赖是不折不扣的：照此，司法机关的成员由立法议会的政治构成所决定，立法议会每隔五年进行更换，并且由于最高法院对法官进行的控制，法官个人丧失了独立性。关于这点必须补充一个事实；由于根据宪法最高法院负责批准律师从业和有权停止或取消律师和公证人的资格（第 182（12）条），因此最高法院显然能够限制他们的独立性。

155. 在所述范围内，要设法向法官施加压力是轻而易举的。当法官在作出判决时，该判决是将为他们赢得朋友还是使他们树敌，以及这些后果将对他们的职业前途有利还是不利都必定是影响法官的考虑因素。许多时候，不需要在司法制度中起作用的外部力量实际施加压力。外部力量的广泛存在以及他们对一项具体判决的可预测的反应就是以使该法官唯恐得罪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这种状况并非法官的过错，也非他们中的某个人的勇敢态度所能改变或补救的。破坏公正的根子在管理司法部门的法规之中，使得法官削弱了他们的忠诚，而不是将他们的全部精力投入到他们的工作中去。

156. 另一个经常受到批评的问题是司法制度缺乏效率，既慢且不可靠，这都是因为已提到的做法和由于缺少对司法人员的培训。司法培训一直不足；实际上，从来没有训练司法人员的培训中心，也没有关于发展和提高法官的专业技能的方案。该国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对司法问题提出高明的意见，并创造一种真正的职业意识。

157. 法官的报酬微薄，这种情况动摇了他们对职责的专注，致使他们得花部分时间从事有收入的其他活动。为了被任命到某些司法机关工作，包括那些治安法官和负责执行人身保护状官员的机关，不一定具有律师的资格。此外，法院的辅助工作人

员缺乏能够有效工作的必要训练。

158. 《和平协定》中决定的司法改革旨在以下述方法纠正前面所述的种种弊端。

159. 按照宪法改革（第 172 条，末尾），“司法机构每年从国家预算收到的拨款应不少于 6% 的经常收入”。根据过渡条款，这一目标要在不超过四年的时期内“逐步地、按比例地”加以实现。最高法院院长告诉独立专家说，现在的预算已达到占国家总经常收入的将近 3.20%。这使得开始实施关于建造法院、增加数据处理投资和为法官购买车辆的计划成为可能。

160. 所述的改革无疑是朝司法机构独立方面的进步，其预算将不受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政治意志的影响。然而，仅仅这种改革并不能消除产生于司法制度的结构性依赖。如果其他因素依然不加触动，其结果将是一个有经费，但没有自主权的司法机构。

161. 宪法改革修改了选举最高法院法官的制度。选举最高法院法官依然是立法议会的特权，但现在要求有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今后，该法院法官的任期为九年，与任期仅为三年的立法议会相比，这一任期给予他们更大的独立性。此外，不是一次选举全部法官，而是每隔三年更换其中的三分之一，其结果，法院的构成将不受某段时间存在的那个立法议会的政治构成的影响。最后，他们是从由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半数人选由代表萨尔瓦多律师的各协会提出并包括各主要法律思想流派的候选人代表。这样便限制了立法议会对法官选举的政治酌处权并对选举引入了包括舆论在内的外部制约因素（第 186 条）。严格实施这些新的规定必将使情况好转。

162. 宪法改革引入的另一个条件 is 任何希望成为一名治安法官的人应是一名律师（第 180 条）。独立专家被告知，这就允许即将采取一项诉讼程序改革，通过这一改革，刑事案件的准备工作将成为治安法官的责任，而不是像目前这样是一审法官的责任。这一改革将增加调查法官的人数并将调查阶段与一审判决阶段分开，这将增加客观性并加快刑事审判制度中办案的速度。然而，应当强调的是，鉴于有歪曲治安

法官作用的危险，对改革的执行情况应认真进行评估。

163. 根据宪法改革，一个担任法官的人不允许担任律师或公证人或其他公职。连同预算改革一起，这一改变意味着法官要完全专心于履行他们的司法职责。

164. 作为司法系统最高行政机构的最高法院的权力有所削弱。该法院保留任命法官的权力，但它必须从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的三位候选人名单中任命。不过，它仍然保留其任免法官、接受他们的辞呈和准予他们离去的权力。这种改革不是一种大胆的改革，并不足以克服司法机关的垂直体制。

165. 独立专家必须强调指出司法制度中垂直体制的不健全性，该制度使得法官在行政上服从于将审查他在上诉程序中的判决的那一审级。如果法官意识到他的任命，尤其是他的免职取决于最高法院，他会不可避免地屈从于法院的权势，不论这种权势是直接的还是含蓄的。司法制度的独立不仅产生于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在组织上的分离，并且通过法官个人根据诉讼期间被告的申辩和提供的证据，在没有案件以外的因素干扰下，依据深信与良知对提交他们的案件独立地作出判决才能得以实现。

166. 独立专家收到许多申诉指称最高法院院长向若干名法官施加压力，要他们采取或避免采取特定的行动方针。当法院院长与独立专家在会晤中谈到这一问题时，他说，总的来讲，这一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他给独立专家一份已发布的通告，通告要求法官不要理会据称是以最高法院名义作出的呼吁或施加的压力，如有此类情况，可提请院长办公室注意。尽管如此，他仍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些历史情况迫使他追踪事态的发展以保护法官免受政治压力，因为大多数法官在应付特殊的政治环境方面是没受过什么训练的。他解释说，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是提出建议，绝无强加于人的意图。独立专家认为，即使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有历史情况，所述这类情形证明了他的看法，即对法官的潜在等级影响破坏了他的职责应有的完全独立性。

167. 国家司法委员会的体制问题是双方决定提交补充立法解决的问题之一。双方同意委员会的构成应保证“其独立于各国家机关和各政党”，并且其成员应包括“不仅是法官，而且是与司法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各部门人士”。他们在1992年1月16日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中重申“按照《墨西哥协定》内的协议，即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应能确保其独立于国家机关和政党……”。根据《纽约协定》，他们将该问题提交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平委员会），以起草相应的初步立法草案。

168. 然而，独立专家获悉和平委员会没有能力起草初步草案。最高法院提交了它自己的草案，并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司法研究中心和执法研究中心——也起草了初步草案。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导致批准一项协商一致通过的法令。

169. 新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法有一些积极的方面。首先，它明确规定根据《和平协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该法限制了如果宪法直接实施立法议会本来拥有的权力，而且该委员会的成员由于只能从分别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是自由选举的，这是一件好事。”遗憾的是，该法令没有列入协定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应代表“与司法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各部门”这一主张。

170. 该法令还包含了一个可能有损于委员会的独立性概念的危险的矛盾，因为它赋予最高法院对其成员行使纪律惩戒权，除其他外，他们可以“正当理由”被免职（第11和49条）。这是一个有些令人担忧的问题，鉴于对法官和律师的纪律惩戒权的积聚已被用来限制他们的独立性并助长司法制度的等级性。此外，如果最高法院有权惩戒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成员，显然这一体制缺陷将进一步加重，特别鉴于“正当理由”一词的含义是模糊不清的。再者，如果委员会独立于最高法院并由立法议会任命的話，法院竟对其成员有任免权则是不合乎逻辑的。这一问题的起因也许是最高法院向立法议会提交的、作为讨论基础的初步草案并把国家司法委员会视为“隶属于司法机构”。这一点立法议会没有接受，然而它没有认识到它保留了法院的纪律惩戒权。这

与草案的措辞是一致的,但与实际通过的法令不一致。独立专家向和平委员会提出了这个问题,委员会说在1992年12月15日以前的几天里根据《和平协定》通过的法令,是在有些匆忙和压力下通过的一些决定的主题,因为这一日期是武装冲突要结束的日期(见上文第38段)。和平委员会成员们说他们准备重新审查这一问题,独立专家强烈敦促他们这样做,因为这是一个真正重要的问题。

171. 在《墨西哥协定》和最后的《和平协定》中,双方决定全国司法委员会将负责开办司法培训学校,“其目的是确保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及共和国总检察署检察官的专业培训不断改善;调查国家的司法问题并促进其解决;促进司法人员之间的团结和对民主国家的司法职责达成一致的观点”。双方还认为司法培训学校的管理和组织制度应能确保学校的学术独立性及向各种法律思想流派开放。

172. 独立专家认为,像所述的这样一个学习中心对于作为一个自主的政府部门加强并巩固其司法制度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无疑要花费时间实现的至关重要的目标是形成一种新的司法风气。在一个法治的国家里,每一位法官和整个司法机构对司法制度的职责达成一致的观点并完全恪守出于这一概念的各项规则是必要的。这就要求司法问题应成为经常思考和讨论的问题,而《和平协定》中所设想的司法培训学校应成为研究这类问题的适当论坛。

173. 在和平谈判中对制度达成协议的另一问题是关于司法职业问题。双方认为补充立法将包括一些规定,确保司法人员的录用依据保障客观甄选、所有候选人机会均等和择优录用的办法。这类办法将包括竞争性考试和上司法培训学校。为此,有必要修改1990年的司法职业法。该修正案于1992年12月通过,但根据独立专家得到的消息,这只是为了遵守应在12月15日之前制订出新法令的要求,人们认为在这之后立即会就该法令重新展开辩论,用更多的时间进行讨论,这种情况已开始和平委员会中发生了。

174. 《和平协定》所确定的对司法制度的改革无疑是对以前状况的一种改进。不

过,独立专家认为,还必须做大量工作以确保彻底解决这一制度中仍旧存在的一些问题。显然司法行政的垂直体制妨碍了法官的智力自由和律师的独立性。这不是一个短时期内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它牵涉到最高法院的宪法权力。补充立法可能对这些权力作出规定并对权力的行使规定某些限制和条件,但它不可能使权力无效。这是一个当萨尔瓦多人作出进一步修改其宪法的独立决定时,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B. 确保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特别措施

175. 如前所述,《和平协定》包含许多旨在增强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其中一些作为解决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具体问题的特别临时措施或作为联合国承诺的核查义务的组成部分起过渡作用。

1. 联合国人权核查团

176. 1990年7月26日签署的《圣何塞协定》规定设立联合国人权核查团。由于行政原因,人权核查团被并入更大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成为该团的一个司,本报告中称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

177. 该司有广泛权力就其成立之后发生的行为和局势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状况,并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和保障人权。该司除其他外,能够收受来文或申诉;无须事前通知,自由访问任何地方或机构;在该国领土的任何地方自由举行会议;自由私下访问任何人士、团体或机构成员;以它认为适当的手段收集它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并通过他向大会提出报告(见A/44/971-S/21541,附件,第13和14段)。

178. 根据《圣何塞协定》,人权核查团将于武装冲突结束时开始执行任务(同上,第19段)。然而应双方要求,它于1991年7月26日,即《圣何塞协定》签署一年之后和停止武装冲突正式生效(1992年2月1日)之前的六个月开始其工作。²¹这种情况打乱了它的工作,当时工作的环境比就它的建立达成协议时所想象的充满更多

的暴力和军事上更加两极分化。

179.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第一任主任是菲利普·泰克西耶法官(法国),他在任期期满时离任。泰克西耶先生在谈到他的工作完成情况时说,尽管人权司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继续存在的、并在短时期内不会消除的体制原因,仍然有违反人权的行为。自1992年10月起,人权司由拉丁美洲法理学家 Diego García Sayán 先生(秘鲁)领导。

180. 到撰写此报告时,人权司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五份报告,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将在本报告后一部分加以讨论。

2. 真相调查委员会

181. 根据1991年4月27日签署的《墨西哥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一个真相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双方协商后任命三位人士组成。秘书长任命了 Belisario Betancur 先生(哥伦比亚)、Thomas Buerg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Reinaldo Figueredo 先生(委内瑞拉);Betancur 先生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182. 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自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及那些对社会产生影响迫切需要公众了解其真相的事件。为此,委员会必须考虑以下方面:

- (a) 要予以特别重视的拟调查的行为、其特征和影响,及其引起的社会动乱;
- (b) 增强对于和平进程正在促进积极变化的信心和有助于向民族和解过渡的必要性。

183. 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双方确认必须澄清并终止武装部队军官逍遥法外的现象,在危及对人权的尊重的情况下尤其应如此。为此目的,双方将这个问题提交真相调查委员会审议和解决。他们明确说明,这将“不妨碍双方确认的原则,即对此种性质的行为,不论犯者属于哪一个部门,法院必须采取行动以示惩戒,向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科以法律所规定的惩罚”。²²

184. 根据 1992 年 1 月 23 日的民族和解法，真相调查委员会还要发挥一个作用。该法规定对犯有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或不少于 20 人的集团犯下的普通罪的所有人员实行赦免。但该法没有对下列人给予赦免：根据真相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参与自 1980 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的人和那些其对社会产生的影响迫切需要公众了解真相的人（第 6 条）。

185. 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根据其进行的调查结果，提出有关法令、政治或行政规定的建议。这类建议可包括防止这种行为再度发生的措施和促进民族和解的倡议。

186. 委员会具有广泛权力组织开展其各项工作和活动，其数据收集阶段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正式结束。委员会宣布它将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向双方和秘书长提交包含各项建议的最后报告。双方已保证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秘书长负责发表该报告。

187. 根据前面提到的各项协定和民族和解法规定的真相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总的来说是符合和平进程的需要和民众社会长期所怀有的期望的。一方面，委员会有权调查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侵犯人的尊严的暴力行为并提出各项具体建议。另一方面，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和民族和解法都承认委员会对终止逍遥法外现象有重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即使工作时间很有限，工作地区也狭小，其工作仍能提供社会据以了解由于通常方法无法调查清楚而仍未被揭发的事实真相的手段和司法系统据以能够按照事实真相采取必要行动的手段。这些就是民族和解得以稳固地建立于其上的基础或根本条件。此外，这必将是一个新的法律和政治现实的开端，在这一现实中，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出于政治原因对个人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不会不受惩罚或报应，而负责调查事实、查明罪犯、给予依法惩罚和纠正犯罪行为的国家机构会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这就是为什么双方按照他们已保证遵守的条件，接受真相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及其有关内容，并确保立即充分执行是必要的。

C. 关于武装部队的协定

188. 一项最重要的消除违反人权行为起因的措施是通过1991年4月27日的《墨西哥协定》中规定的宪法改革并通过1992年1月16日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对武装部队进行彻底检查。人们期望遵守所有关于武装部队的协定会对萨尔瓦多人有效享有人权产生积极影响。武装部队的职责限于保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像关于武装部队的理论原则和教育制度的协定一样,宪法改革强调武装部队应按照法治、人的尊严至上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服从文职当局。

189. 经修订的宪法的条款继续让武装部队普遍负责维持国内和平和公共安全。宪法改革与这些条款相反,它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授权武装部队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就是说,正常的办法已经用尽,且这只能根据共和国总统作出的特别决定并在立法议会的严格监督之下进行,而且立法议会可随时命令停止这种特殊措施(第168(12)条)。

190. 根据武装部队的新概念,双方同意改革武装部队的教育制度,除其他外,教育课程和研究方案将包括“除军事和技术学科以外,还应包括理科和人文学科,以提供全面教育,这种教育给学生以必要的技能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生活,不断促进与平民社会的和谐关系,并作为这一社会的成员从事正常活动”。²³

191. 双方同意“根据一个特设委员会对武装部队所有成员的考核,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进行一次武装部队的整肃进程,目的是实现民族和解的最高目标”²⁴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在本报告的另一部分中加以讨论(见下文第244-250段)。

192. 双方还同意武装部队人数将裁减到“使其大小适合按照《墨西哥协定》中的宪法改革规定的宪法为其规定的职责”。裁军计划连同执行时间表已由政府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并将由联合国监督执行。政府已宣布该进程将于1993年2月中旬以前完成,也就是说比计划日期要早。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是解散称为“快速部署步兵营”的特种部队。到撰写本报告时为止,Bracamonte、Beloso、Atlacatl和Atonal的快速

部署步兵营已被遣散。剩余的快速部署步兵营(阿可塞营)将随完成武装部队的裁军进程而告结束。此外,已发布了一项关于解散民防团的法令并颁布了一项新的兵役和后备兵役法,以取代旧的领土防卫和强制征兵制度。

193. 另一项特别重要的协定是解散所有公安部队,根据旧制度,公安部队在武装部队的组织体制内行使职责。现已正式取消了这些部队中的两个部队——国民警卫队和税务警察。双方规定其成员应编入陆军。第三支公安部队,即国家警察,在逐步部署国家民警期间,暂时保留其公安职能。国家民警正如本报告其他地方说明的,是根据同一《和平协定》建立的。已制订了特别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前国家警察的警官经评审之后,可编入国家民警。

194. 作为关于武装部队协定的一部分,双方还决定取消国家情报部并创建“一个称为国家情报局的新的实体,该实体将隶属于文职当局,受共和国总统的直接管辖”。²⁵

195. 已作出决定执行取消国家情报部和代之以国家情报局的协定,决定的真实范围并不清楚。虽然已经正式这样做了并且已任命 Mauricio Sandoval 为新局长,但实际上职责或设施未从国家情报部转到国家情报局。局长告知独立专家说他还没有收到档案、装备或其他他现在担任的职务所需的附属物——据说这些东西交军事当局保管了。也没有关于解散了的国家情报部的职员的消息,因为在经过协定规定的评审之后其前成员中没有人要求编入新机构,²⁶并且协定中提到的其他补偿制度还没有实施。²⁷此外,据说在武装部队内部正在重新组织一个“军事情报营”。鉴于这种情况,如独立专家获悉的,一些方面的看法认为取消国家情报部和建立国家情报局不过是根据为此规定的法令的一种形式而已,并认为旧机构按照其他程序继续运作;新机构要组建起来并能开展工作仍需很长一段时间。

196.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规定了防止曾犯有残暴地侵犯人的尊严、称为“敢死队”的不法团伙活动的若干重要预防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制订私人

保安服务的法规,双方同意靠它“管制向个人、公司或国家机构提供安全或保护服务的实体、团体或人士的活动,以保证他们的活动的透明度并严格遵守法律和尊重人权”。²⁸为此目的,双方表示就一份初步的立法草案纲要达成一致,他们将该草案提交给了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²⁹《和平协定》中就其他问题达成一致也出于同一目的,像禁止准军事团体和解散民防团,³⁰以及承诺“取消个人配备武装部队专用的武器的特许证,并立即收回此种武器”。³¹

197. 从个人手中收回武器问题正待解决,这对于居民的生命安全是一个持续增大的危险;众所周知武器通常是当局用来对付普通犯人的暴力行为的。结束这种局势应是一个优先目标;应该承认,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要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是不容易的。像萨尔瓦多目前所需的这种武器收缴方案需要大量人力并且耗资巨大。这是国际合作能够发挥有益作用的另一个方面。

198. 管制所有向私人提供安全或保护服务的实体、团体或人士的活动法规还未颁布。同样,虽然民防和领土防卫部队已正式解散,但目击者证实这些团体的一些前成员继续佩带武器并继续按法院命令进行逮捕(见上文第81和82段)。所述情况说明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充分实施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中关于准军事团体问题所作的一切决定。³²

199. 虽然这不是《和平协定》中明确讨论的一个问题,但应指出的是,根据从国防部得到的消息,在美洲人权研究所的指导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支助下,作为区域协同努力的一部分,于1992年开始了一项对武装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

D. 其他人权协定

200. 这些协定还涉及其他人权。就政治权利而言,计划对选举制度实行改革。³³还达成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定。³⁴

1. 政治权利

201. 在《墨西哥协定》中，双方一致同意在新的最高选举法庭的授权下，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对选举制度实行全面改革的问题。但是，当时的中央选举委员会拟订了一些修正草案，并将这些草案提交给了立法议会。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请求和平委员会指定上述特别委员会，研究中央选举委员会拟订的初步的选举守则修正草案。和平委员会任命特别选举小组委员会拟订初步的修正草案。1993年1月8日，在立法议会有代表的各方一致通过了新守则。

202. 1994年将在萨尔瓦多举行的选举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发展，因为所有政治力量和思想派别将第一次能够在民主共存的气氛中进行竞选。由国内及通过国际合作向这一进程和最高选举法庭提供支助，应被视为该进程的重点之一。

203. 最高选举法庭已请求开发计划署合作拟订一项方案，以解决与选举人身份有关的各种问题。由霍拉西奥·博内奥先生率领的联合国选举代表团于1992年8月13日至23日访问了该国，并于8月25日提交了它的报告。此外，该法庭计划与选举培训和宣传中心共同实施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以对即将举行的选举进行组织。

204.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设想的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问题与上述问题有关。³⁵1992年9月30日，马解阵线向最高选举法庭提出了要求成为合法政党的申请，这项申请于1992年12月14日得到明确核可。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5. 双方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中说明，“萨尔瓦多社会进行民主统一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全国持续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同时，萨尔瓦多社会的统一和社会凝聚力的增强又是促进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因此最后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所需的一系列协定必须包括促进对所有阶层人民有利的发展的基本承诺。”³⁶

206. 双方同意采取步骤解决土地问题,并确保将土地合法移交给法定的土地改革受益人无地农民和小农。为此,双方同意分配超出宪法限制的 245 公顷以外的土地、愿意售给国家的土地和目前不属于森林保留地的国有土地。在分配国有土地时,要将土地优先分配给“自己提出申请、其身份原为从事耕作的农民而没有任何土地的双方前战斗员。”³⁷

207. 双方还同意尊重目前冲突区内的土地所有权状况,直到从法律上圆满解决明确的土地所有制问题。这项承诺包括以下规定:“除非情况特别复杂,萨尔瓦多政府应在停火协定签署后六个月内,从法律上明确认可冲突区内的土地所有制状况,酌情给予个人或集体以土地所有权证。”³⁸

208. 正如本报告别处指出的,实施土地协定是和平进程所面临的一个最棘手的问题。人们对政府履行承诺的情况及马解阵线占用土地的行为提出申诉。这个问题与席卷全国的武装冲突的起因是分不开的,要实现社会公正和确保该国的稳定,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209. 秘书长在 199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4833,第 53 段)中指出,土地问题的复杂性拖延了有关协定的实施,造成这种复杂性的原因有两点:一点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的土地问题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的敏感性是固有的。同萨尔瓦多的情况一样,这些国家土地供应不足,分配不均,而且人口稠密,增长迅速。第二个原因是,《和平协定》只笼统地反映了谈判期间达成的主要谅解,而将细节问题留到执行的过程中解决。

210. 1992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向双方提出了一项解决土地问题的建议,迅速为双方所接受。该建议规定,受益者总数不得超过 47 500 人,其中包括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前战斗人员 15 000 人,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 7500 人以及原冲突区内 25 000 名左右的土地持有者。该建议确立了一项向前战斗人员和现有土地持有者提供土地的三阶段方案,而且政府作出保证,不将现有土地持有者驱逐出他们过去持有的土

地。1992年11月底，立法议会通过一项特别法令，暂停驱逐占用不属于自己的土地的农民，暂停期为60天。

211. 1992年10月31日，在联萨观察团在场的情况下，萨尔瓦多政府同马解阵线签署了一项协定，将政府持有的两块土地转让给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和现有土地占有者，自此，土地转让进程正式开始：在圣维森特省的瓜霍约和埃尔格兰萨索地区正式移交了800块土地；随后土地转让工作继续在苏奇托托进行。但是，还必须实施另外一些措施，以便在正式合法转让土地并颁发地契之前，确定个人的财产权利。

212. 应当指出，由于现有经费有限，因此只能向40%的受益者转让土地。大量土地为私人所有，而且必须按市场价用现金购买，因此，要使土地转让进程继续令人满意地开展下去，就需要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捐款国提供捐助。

213. 还应指出，农业技术中心目前正为390名前武装部队战斗人员和194名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举办农业生产技术和商业管理训练班，以使他们进一步融入该国的平民和劳动生活。此外，已向2748名复员的战斗人员分发了农具。

214. 但是，在前冲突区出现了接收新土地的情况，其中有些土地被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接收，这造成了更加严重的紧张局势。这些前战斗人员宣称，他们只是返回了到集合地点集合前他们劳动过的土地。1992年10月，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和联萨观察团的干预，避免了新的土地占领者与由最近复员的部队组成的警察分遣队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本有可能破坏停火。1992年12月初，乌苏卢坦的圣阿尼塔合作社社员向联萨观察团申诉说，一些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企图接收它拥有的945英亩的土地。

215. 核查土地存量和转让情况的进程虽有所拖延，但仍在适当地进行。土地守则草案尚待核可，前冲突区的土地所有权仍未实现合法化，超过245公顷以外的土地的土地转让工作还未完成。同样，使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实现融入社会的应急方案也未得到全面执行。

216. 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定还包括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使政府、劳工和商界的代表平等参加，研讨一系列对全体居民有利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广泛协议。该论坛是一个可以为人接受的机构，可能适合于当前的形势。但是，从双方商定的计划日期来看，私营部门加入该论坛的时间很晚。独立专家获悉，迄今只达成了一些程序性的协议。独立专家第二次访问该国期间，一些非政府组织告诉他，论坛活动开展缓慢，因为政府和商界领导人宁愿举行双边谈判和采取双边解决办法，也不愿求助于论坛。这些组织还对因论坛工作进展缓慢而该国的社会力量可能感到失落表示关注。

217. 有关私有化和社会福利方案的协议尚未执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致认为，必须促使工人取得私有化企业的所有权，并制订反垄断法。为外来合作的私人渠道提供体制设施，促进有关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官方和私人的直接外来合作也是当务之急。

218. 为第一批复员的马解阵线人员提供紧急援助的计划一开始实施就受到某种拖延。1992年10月初开始部分实施为第二批此类人员提供援助的方案，为第三批此类人员提供援助的方案于1992年11月初实施。政府尚未确定前伤残战斗人员长期恢复方案，但短期方案已开始实施。政府拟订了按预定日期将前战斗人员融入平民生活的中期方案，但实施程序尚未确定。和平委员会尚未拟订完一项旨在实行前伤残战斗人员长期医治方案和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国家重建计划》的法案。

219. 还必须在以下方面充分实施有关缔结中期方案的协议：满足农业部门以及微型和小型企业的贷款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分享商业银行体系的贷款有价证券；提供教育和培训进修金；对希望居住在城镇的前战斗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希望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前战斗人员种植轮种作物；住房方案；代表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农、合作社和整个农业部门的组织参与制订农业保证基金、小型企业财政保证基金、信贷银行联合会和农业银行联合会的政策。缺少实施这些协定的资金仍然是个严重的问题。但是

国家借款和金融机构必须尽最大努力尽快向双方前战斗人员提供贷款，以便其能够建立自己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重建计划》的规定提供特殊条件的信贷和贷款。

220. 独立专家在第二次访问萨尔瓦多期间获悉，《国家重建计划》已经满足 180 万人民，包括前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战斗人员、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到冲突影响的人的需求。他还获悉，全国重建国家秘书处和小型企业财政保证基金已指定将 6800 万科郎用于资助前战斗人员建立的微型企业。泛美开发银行估计，1993-1997 年实施《国家重建计划》需要 13 亿美元。

四、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

221. 独立专家的任务还包括调查双方执行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联萨观察团和谈判期间建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情况。

A. 特别代表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

222. 人权委员会负责萨尔瓦多事务的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92/32)中着重要求双方“认真执行所达成的协议，以确保尽快在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实现全面而持久的和解”(E/CN.4/1992/32, 第 141 段)。特别代表还专门建议萨尔瓦多宪政当局：

- “ (a) 采取措施防止对某些阶层的群众进行任何威胁和心理恫吓；
- (b) 坚持司法改革努力，并建立一个隶属于司法部门的有效率的刑事调查机构；
- (c) 坚持开展改善人民福利所需的土地改革方案和其他结构改革。”

223. 本报告发表的一些看法表明，特别代表的建议只部分得到了执行。《和平协定》中一些确实重要的内容，如武装部队的整肃问题，未象特别代表敦促的那样得到认真遵守。本报告讲述了进行死亡威胁的情况如何继续存在以及未采取任何行动加以制止的原因：甚至连传播媒介都被随意用来实现这一目的(见上文第 64-69 段和 104 段)。本报告还对司法制度的状况进行了评论。这方面虽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并

不彻底，因此不能解决对司法机构具有影响的结构问题。至于刑事调查政策，独立专家对所达成的有关总检察长与国家民警的工作协作问题的协议表示欢迎，并希望这项协议能导致有关这个问题的《和平协定》的实施（见上文 145 段）。此外，秘书长提出的有关土地问题的协议正得到实施，按在萨尔瓦多公认的解释，这是朝遵守特别代表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迈进了一步。

B.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出的建议

224. 《圣何塞人权协定》规定，联合国萨尔瓦多人权核查团可根据它就可能需要它审议的案件或情况得出的任何结论向双方提出建议”。³⁹双方承诺尽快考虑核查团向它们提出的任何建议”。⁴⁰

225. 但是，这项明确的政治承诺并未导致有效实施联萨观察团提出的建议。该观察团在其报告中重申，它请求双方提供有关采取行动遵守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A/46/876 - S/23580，第 174 段；A/46/935 - S/24066，第 57 段；A/46/955 - S/24375，第 107 和 108 段）。1992 年 1 月 7 日，联萨观察团致函双方，请求提供有关贯彻其建议的情况。马解阵线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答复。至于该国政府，独立专家获悉，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已命令优先执行上述建议，并为此谋求联萨观察团提供协助。

226. 联萨观察团注意到，它的建议只是“零敲碎打地，而不是系统地得到了执行”，因此虽使个别案件得到解决（A/46/955 - S/24375，第 108 段）却未实现质的变革，而这种变革有可能确保实现“导致一致行动的明确的指导方针所表达的国家意愿”（同上，第 112 段）。人权司主任告诉独立专家，他正在分析向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提出实施建议，而且今后他将尽力提出一些其执行方法无可怀疑的建议。独立专家殷切希望人权司主任提出的这项建议能充分得到遵守，因为正如他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明的，在执行联萨观察团的建议方面有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下文将重

申这一点。

227. 联萨观察团一再提出有关生命权利及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的建议。它在第三份报告(A/46/876-S/23580, 第28段及以下各段)中指出, 萨尔瓦多政府未能系统实施要求防止、调查、审判和惩罚草率或任意处决行为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则, 这表明了政府履行职责的情况, 虽然没有任何指控或证据说明, 政府官员因作为或不作为直接牵涉到有关的死亡案件中。观察团建议遵守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核可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228.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在其第五份报告(A/46/955-S/24375, 第90和92段)中建议向国家警察提供必要的物力, 以便其履行职能, 并确保其坚持用专业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查。他还建议法官应用法律赋予他的调查权力, 并增强与国家警察的协作。他还认为有必要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自主与独立。为此, 他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关于检察官的作用的指导方针, 特别是关于处理刑事案件的检察官的作用的指导方针。

229. 在这方面, 该报告建议, 检察官应在提起诉讼和调查罪行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检察长应当利用司法制度赋予他的一切权力, 包括按宪法第193(7)条的设想, 指派特别委员会查清某些案件。报告还建议设立非正常死亡的受害者登记册。

230. 但是, 第五份报告对“未能就保护生命权利及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的问题作出任何体制上的反应表示关注。在系统调查企图谋害人命的行为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同上, 第110段)。

231. 关于死亡威胁的问题,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强调指出, 必须为受到死亡威胁的人提供有效的保护, 并实施制止这种行径的措施, 如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认可的原则所确定的措施。他特别建议, 应采取措施, 查明显然是由一些秘密组织签了字的传单的书写者, 并在不影响新闻自由的情况下, 通过一些条

例，禁止电台或电视台传播威胁性的消息（同上，第 94 段）。这些建议还有待执行。

232. 联萨观察团建议，应设立简易而灵活的机制，以便对被迫失踪提出控诉的人能够迅速查明有关人员的下落。观察团敦促有关各方采取措施，消除绑架行为（同上，第 95 和 96 段）。

233.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观察团建议，在所有核查的侵权案件中，都应起诉，以调查事实，并惩罚罪犯（同上，第 97 段）。

234. 观察团认为，“可以说目前不存在任何蓄意施行酷刑，被迫失踪或绑架的情况，但是，这种积极的倾向决不表明，一个法治的国家得到了牢固而决定性的巩固”，因为非法和任意拘留人的情况仍在继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还在实行”（同上，第 113 段）。

235.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在其报告中，还提出了许多有关正当法律程序，特别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程序的建议。独立专家获悉，这些建议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实施：

(a) 他建议一审法官应亲自调查侵犯生命权利的案件，总之，是调查所有造成严重社会动乱的案件。就暴力或可疑的死亡案件而言，他建议法官必须立即作出目视检查，必须验尸，并彻底进行尸体解剖（同上，第 90 段）；

(b) 他建议法官应使恫吓气氛中，或是任何胁迫下发表的供述无效。他还建议法官通过定期探监和审查有关记录，对行政拘留所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督（A/46/935-S/24066，第 48 和 49 段）；

(c) 他建议严格尊重禁止被隔离禁闭拘留的规定，并确保任何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均有权在其被捕或被拘留后 48 小时内，立即并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与律师接触。他还指出，应当在培训公设律师方面作出特殊努力（同上，第 50 和 51 段）；

(d) 他建议警方至多将行政拘留犯关押 72 小时，由于控告的严重性和调查的困难，这样做十分必要。他还建议，在决定是对被告进行审判前拘留，还是将其释放之

前，法官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 72 小时，进行十分必要的调查。他们应在需要对某人进行审判前拘留时，再下达此令，以保证审判时此人在场，或防止对调查设置种种障碍（同上，第 49 和 52 段）；

(e) 他建议法官充分遵守法定的结束刑事案件审判前诉讼的期限，并确保这种诉讼决不超过被视为合理的时间。还必须尊重所规定的审判期限，即从审判开始到结束以及到发出进行终审判决的通知（同上，第 53 段）；

(f) 他建议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自主与独立。检察官应当在提起诉讼和调查罪行时发挥积极的作用。该共和国总检察长应当利用司法制度赋予他的一切权力，包括任命特别委员会，这有助于查清一些重要案件（同上，第 47 段）。

236. 司法部通知独立专家，遵照司法部先前与联萨观察团的建议无直接关系的政策，拟订了 20 项有关在刑事诉讼期间给予犯人以各种保障的初步立法草案，作为“从司法上为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支持”的方案的一部分。初步草案已提交给立法议会，但是通过的只有法律援助和公设律师法以及为加速诉讼而废除高等法院自行复审的改革。其他改革，如使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法院外招供无效，取消有罪推定以及将近亲属中进行的偷窃和行骗定为无罪等，仍未实行。据司法部讲，批准计划实行的改革遭到了对犯罪案件日益增多感到愤慨的舆论的反对。

237. 联萨观察团还提出了一些有关立法改革的建议：

(a) 它建议起草确定受冲突影响的无身份证件者的平民身份的特别法，并包括使人较易取得身份证的规定（A/46/876-S/23580，第 168 段）；

(b) 它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使作为证据的法院处招供无效（A/46/935-S/24066，第 48 段）；

(c) 它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最大限度地缩短行政拘留期（同上，第 49 段）；

(d) 它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便在刑事诉讼法典中明确载入关于被告可直接与其家人、法律顾问和人道主义组织取得联系的保证（同上，第 52 段）；

(e) 它建议修改解除拘留的立法(同上)。

238. 1992年3月24日和4月1日分别制订了两项特别法:确定受冲突影响的无身份证者平民身份的特别过渡法(第205号法令)及替换民政登记处登记册和登记项目法案修正案(第204号法令)。这些法律贯彻了联萨观察团有关个人身份证问题的建议,人权司主任在其第五份报告(A/46/955-S/24375,第102段)中对这一发展表示了欢迎。内政部通知独立专家,由于这些措施的实施,迄今它已解决了确认约30万人身份的问题。它共恢复了1178人的出生登记和293810人的出生登记项目,并且共对53764人进行了登记。此外,它还颁发了18766个身份证和6199个未成年者身份证。

239. 司法部通知独立专家,遵照第236段中提到的政策,它已制订完使法院外招供作为证据无效的初步法案,这项法案尚未得到批准,但司法部长认为,这或许再也没有必要,因为法律援助和公设律师法案的通过已使法院外招供的问题得到解决。

240. 在联萨观察团同时视察一些称作“bartolinas”的行政拘留中心期间,人权司注意到若干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它组成了一个工作组,与国家警察高级官员密切合作,制订消除所发现的各种缺点的办法。因此核可了轻罪逮捕的新规则或程序。据独立专家从人权司主任那里收到的信息,这些新规则或新程序的实施使与任意逮捕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大大减少,至少一开始是这样。

241.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联萨观察团提出了各种建议,这些建议是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评论的主题,但目前无需加以重述,因为武装冲突已经彻底结束(第72段)。

C. 谈判过程中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 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

242. 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委员会中,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被赋予的责任最

多。该委员会是一个监督机构，也是平民社会参加谈判商定的改革进程的一种手段。⁴¹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两名代表——其中一名是武装部队成员——马解阵线两名代表以及立法议会中有席位的每个政党或联盟的一位代表。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和联萨观察团的一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各方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43. 1992年的大部分时期，由于基础结构不完善，加之政府和马解阵线有某种独立达成协议的倾向，因而妨碍了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但是，自1992年最后几个月以来，该委员会一直在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拟订各种初步立法草案方面，应当提及的是选举守则法案和军事司法组织法案。独立专家从和平委员会一些成员那里听到抱怨说，尽管立法议会承诺执行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但却修改了该委员会的一些法案。

2. 特设委员会

244. 整肃武装部队的工作委托特设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是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后任命的，负责对武装部队的全体军官进行评价。该委员会成员包括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亚伯拉罕·罗德里格斯和爱德华多·莫利纳·奥利瓦雷斯，另外还有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两名军官，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特设委员会有3个月的时间用于提交它的报告和结论，在报告和结论中可“包括活动改变的情况以及酌情进行的被评价人员退休的工作”。在请求再延长一个月之后，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9月22日向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提交了它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始终保密。按所商定的计划，从即日起，该国政府有一个月的时间用于按照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做出行政决定，另有一个月的时间用于实施这些决定。但是，正如本报告（第38段）所表明的，在未接上述协会预订的日期（1992年10月31日）取消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的情况下，该国政府也中止了就与武装部队有关的一些问题采取的

行动，包括整肃武装部队。为结束武装冲突必须作出的安排包括制定某些活动的时间，其中最重要的是：(a) 必须做出行政决定，以实施特设委员会的建议（11月29日）；(b) 取消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12月15日）；以及 (c) 实施特设委员会的建议（12月31日）。

245. 由于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只有该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知道，因此秘书长核查特设委员会建议实施情况的责任至关重要。秘书长于1992年12月23日通知安理会，该国政府已按时提交有关实施特设委员会建议的行政决定（S/25006，第3段(d)）。

246. 但是，1993年1月9日，秘书长再次致函安理会，通知它说，在按商定的日期实施特设委员会建议方面显然做的很不够（S/25078）。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调离26名军官，并让76名军官退休。根据1993年1月1日就上述情况致秘书长的信函，该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可归纳如下：

(a) 在上述26名军官中，有25名被调离，另外一名退休；

(b) 23名军官退休；

(c) 38名军官处于备用状况（一种薪资照付的假期），他们要在6个月以内办理完退休手续；

(d) 一名军官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直至1993年3月1日退休为止；

(e) 7名军官被任命为驻外使团武官；

(f) 至于其余8名军官，政府宣布，在“过渡时期”，即在共和国总统继续任职期间，将采取适当步骤。

247. 秘书长对所有这些决定作了广泛分析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就上述前四类军官采取的行动符合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就对另外15名军官决定采取的措施而言，他说，建议未得到实施，因此上述措施与《和平协定》不符。秘书长请求该共和国总统尽快采取措施，对这15名官员的情况进行调整，特设委员会有关这些人的建

议尚未得到充分实施。

248. 独立专家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按照一致做出的决定实施特设委员会的结论，这对检验和平进程是否能使萨尔瓦多社会发生真正的变革是至关重要的。反之，如果不充分遵守规定的条件，就会使人们对武装部队是否真会服从文职当局以及《和平协定》是否真能发挥实际作用产生怀疑和失望（A/47/596，第200段）。

249. 这是实际发生的情况。当着秘书长的面商定并核可的一切未贯彻执行，这表明，武装部队中可能依旧存在着想将其观点强加给文职当局的倾向，而且社会要求实行的结构改革也未完成，这一改革是为了全面加强适当的体制构架，以便充分保障人权。上述症状不仅表现在特设委员会所确定的结果未能取得，还表现在1月1日的决定做出之前的整个过程中，有迹象表明，政府力图提出一些例外情况，不执行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在要求其实施特设委员会的结论的日期过后，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批评了该委员会的行动，因为他认为，有关军官的权利未受到应有的尊重。国防部长再次公开指出，特设委员会的意见是以非政府组织对武装部队有偏见的资料来源为依据的。

250. 整肃武装部队的工作未按《和平协定》的规定及该国政府向秘书长建议的那样进行，这是个棘手的问题，表明宪法改革中的武装部队新概念很难实行。还表明这个进程仍然处于微妙阶段，尚未完全实现稳定，而且受到各种变动的影响，这使人对它能否得到加强产生了质疑。

3. 其他委员会

251. 独立专家没有更多的资料用来评估根据《和平协定》建立的其他委员会的活动情况。经双方同意，真相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将比预定时间稍晚一些，以便独立专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他的报告。该委员会的报告无疑会涉及一些极为重要的事项，涉及必须十分认真地对待对社会特别重要的事态发展，必须冷静地接受该

委员会强调说明的情况以及按时执行它的各项建议等。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除核可了它的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事项外，未设法通过任何决定。

五、结论

252. 《和平协定》是有关各方为达成谅解作出的大量努力的产物，这一努力还表明了人们希望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强烈的民族愿望。《和平协定》的形式和内容不仅有助于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还有助于以团结精神建立一个新的和更加民主的社会的国家事业。在这方面，充分尊重人权是采取国家行动的一种基本手段。这项任务不单是要结束战争，还要消除战争的根源。这就为国家取得进步提供了极好的机遇。为充分利用这一时机，必须在实施《和平协定》的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导致双方达成谅解并导致萨尔瓦多社会鼓励它们实现该项目目标的意愿。

A.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53. 停止战争行动本身消除了侵犯人类尊严的一个重要根源，并创造了更有利于共处和相互尊重个人权利的气候。此外，和平的气氛必将更有助于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并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更好的机会。

254. 另外，《和平协定》向萨尔瓦多提供了一种以协商一致设计的民主社会模式，谈判期间商定的变革必须谋求与这种模式取得一致。民主社会模式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是尊重并捍卫全体萨尔瓦多人的人权。这种情势也提供了积极的前景。

255. 但是，冲突的结束并非意味着自动创造了充分尊重和捍卫人权的气氛，尤其是在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尽管程度有所减轻。众所周知，向萨尔瓦多平民社会提供的，用来同侵犯人权行为作斗争的资源仍然有限。

256. 一些积极的迹象表明，1992年，司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引起的企图谋害人命罪的数目不多，但不明身份者或普通刑事犯的谋杀人数似乎大大增加。也没有实行被迫或自愿失踪的迹象。虽然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或进行其他虐待的行径

未完全消除,但记录在案的案件不能被视为一种蓄意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任意逮捕的情况在1992年仍然很普遍,特别是轻罪逮捕,但到了年底,在联萨观察团的干预下,开始出现有可能好转的迹象。

257. 但是,在其他方面还未取得多少进展。正如已经强调的,司法制度结构上的种种缺陷是正当诉讼程序权利受到侵犯的根源,也是妨碍充分捍卫人权的障碍。从结构上以及从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指出的不足来看,可以认为,在向《和平协定》制定的武装部队新概念逐步转变方面显然是很不得力的,特别是在使武装部队完全服从由民主制宪制度产生的文职当局方面。此外,民众热衷于使用暴力的情况尚未消除,对个人和机构进行威胁的匿名出版物仍在发行,在和平进程中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达成的协议刚刚开始实施。要确保实现正义和社会的稳定,就必须尽快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58. 因此,萨尔瓦多目前的局势正处于两种极端状态之间。一方面,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另一方面,这种进展显然是在一种脆弱的和不稳定的特定体制内取得的,这表明,这种进展还未完全达到新的不可逆转的巩固状态,特别是在联萨观察团的任期即将结束的时候。根据以上提到的在整肃武装部队方面所发生的情况,人们特别对武装部队能否真正服从文职当局提出了质疑。能否按时实施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是衡量取得的进展是否得到了巩固的标准。取得的进展未得到巩固这个事实使人们在这个方面产生了不安的疑虑。双方必须对真相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类似的检验。将该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施将表明,社会已接受了和平进程中决定实行的改革,并准备在新的阶段继续大力推行改革。如果不能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就会使人们更加失望,并对萨尔瓦多的人权前景进一步产生怀疑。

B. 执行《和平协定》对有效享有人权的影响

259. 实施《和平协定》的先决条件,是制订或改进旨在确保萨尔瓦多国家履行

其遵守和捍卫人权的义务的措施。按照商定的条件实施《和平协定》，将能为该国提供更适于确保有效享有这些权利的结构，并能消除过去频繁造成侵犯人权事件的原因。

260. 要求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在今后促进和捍卫上述人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必须重点强调在采取本国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支持并加强这种作用。

261. 国家民警是使《和平协定》的又一支柱。该机构增强了在尊重和捍卫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希望。这是根据完全民主的标准设想的机构：一个独立于武装部队的真正的文职机构，其首要职责是保护和捍卫个人自由行使自由权利。国家民警不得背离民主的现代的警察部队这个概念，必须融入平民社会，而不是与这个社会相对立。

262. 新机构开始组建时，出现了一些与《和平协定》内容不符的问题。除《和平协定》未按时得到实施外，人们还注意到，对录用国家警察候选人的评价工作未完全按协定规定进行，而且警察部门中的军方影响也未彻底消除。

263. 《和平协定》通过的司法制度的改革旨在加强这一制度，以便增强它的独立性和效率。这种改革因未能保证采取正当的法律程序并确定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者的责任，而引起了人们的质疑。其中的一些改革必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如对最高法院进行改组，采取新的办法，以立法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举最高法院法官，并选举共和国总检察长、国家首席法律顾问和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还有，每年向司法部门的拨款不少于经常收入6%的国家预算。

264. 有关双方通过补充立法进行的其他改革还不知前景如何。新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法有些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它按照《和平协定》，将该委员会定义为独立机构，另一方面却又使其成员有可能被最高法院以包括“正当理由”在内的各种理由所免职，从而否定司法部门宣布的真正的独立性。这种矛盾可能是制订法律时有些匆忙造成的，因此需要按照独立专家诚恳希望的那样，加以纠正。此外，1992年12月15日

以前正式核可的司法职业法还有待立法议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可确保司法制度本身和每个法官享有法治国家所需的独立性。

265. 迄今改革未能完全取消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结构上的垂直管理这一缺陷。任免法官及授予和取消律师资格均属于最高法院的职权范围。垂直的司法管理结构对法官的智力自由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266. 通过实施《和平协定》对武装部队实行的改革,必须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的行。宪法改革以及就武装部队的理论和教育制度达成的协议均强调,武装部队应当根据法治、人格尊严至上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服从文职当局。这是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是以武装部队迅速向《和平协定》所提出的新型民主社会模式转变为先决条件的。本报告提请人们注意这个问题目前所引起的关注,因为在这方面协议的实施对这一进程的可信性具有决定性。

C. 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

267. 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只载有向萨尔瓦多宪政当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未执行。

268. 联萨观察团向该国政府提出了大量建议,但大部分未受到重视。不过,独立专家获悉,共和国总统已命令优先执行这些建议。为此,该国政府请求联萨观察团提供援助。人权司正对向政府提出的每项建议进行分析,以便提出执行建议,并在今后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在武装冲突中止前,马解阵线也收到一些联萨观察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总的来讲,这些建议未得到实施。

六、建议

269. 萨尔瓦多政府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联萨观察团人权司设在萨尔瓦多的机会。该人权司的设置在国际保护人权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而且还汇集了经过高度训练的专业人员,他们有能力向该国政府提供直接的支助,从而使其能够在遵守和捍卫人

权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270. 正如已表明的，联萨观察团就与遵守和捍卫人权直接有关的问题提出了大量建议。确切地讲，独立专家目前提出的建议是，应按照《圣何塞人权协定》的要求，尽早审议这些建议。⁴²

271. 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是一样。有关各方已承诺要实施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特设委员会有关整肃武装部队的建议的执行是至关重要的，以表明向和平进程确定的武装部队新概念转变的势头得到了加强。然而这些建议尚未得到执行。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必须准备像其承诺的那样，极为认真地执行真相调查委员会在向它们提交最后报告时，根据它的任务提出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方面的建议。

272. 独立专家还不得不重申，他对秘书长在1993年1月29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到的事态发展表示关注。该报告表明，马解阵线未能充分履行其在此日期销毁其全部武器的承诺。他竭力强调说明，形势要求立即销毁这些武器。

273. 加强并支持全国捍卫人权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成为当前的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将国家为执行其宪法规定的任务所拨出的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集中用于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该办公室本身必须根据《圣何塞协定》和联萨观察团提出的建议，确定应优先解决的问题。考虑到它的宪法权力以及其他国家类似实体取得的经验，法律顾问办公室必须根据萨尔瓦多形势及它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关系，确定它想采取的行动。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向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近期举办一次或数次重点讨论有关问题的研讨会的手段，并由专门了解这些问题的人员协助举办。如果能有一名专家担任全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专职顾问，也是很有帮助的，至少一开始应这样。

274. 必须根据《和平协定》提出的模式，建立和发展国家民警，使其成为一支新型的，具有新的理论，并独立于武装部队的力量。必须特别注意确保武装部队或解

散的前公安部队个人不参与国家民警的教育工作,而且不担任国家民警警官。国家民警刑事调查司必须予以保留,这是一个熟悉情况的机构,在职能上受共和国总检察长管理,负责调查犯罪行为。

275. 独立专家认为,将司法系统的行政职能与纯法庭职能分开,对保证法官和律师取得充分的独立地位是有益的和必要的。在现行制度下,有关职能完全垂直地由最高法院管。对这个问题应认真进行审查。这是个敏感的问题,是由宪法中的一些规定造成的。萨尔瓦多人在做出进一步改革其宪法的最高决定时,必须评估这个问题。

276. 无论如何,都应修改已批准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的文本,以使该委员会的体制符合该法本身赋予它的独立机构的地位,并按和平谈判中达成的协议,“确保它独立于国家机关和各政党”。

277. 此外,要修改最终会得到核可的司法职业法,就必须建立一些机制,以便根据《和平协定》,确保获准从事司法职业的条件包括经过竞争性考试和在司法培训学校受过培训。还要确保客观地选拔候选人,所有候选人机会均等,并择优录取。

278. 必须满足多数萨尔瓦多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就此而言,《和平协定》的实施将能提供初步的行动基础。必须将该协定的实施扩展到商定的经济和社会方案上以及经济和社会论坛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适当的协商机构有效行使职能上。

279. 萨尔瓦多和平进程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国家复建计划》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进一步的支助。由于各种原因和动机,国际社会关心的是确保结束萨尔瓦多国内的武装冲突。目前这种关心应当增强,以促进铲除造成这种冲突的起因。

280. 国际社会还必须继续密切注意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虽然取得了进展,但目前还不能说已形成了一种表明人权情况已得到重大而持久改善的稳固的和不可逆转的新局面。正如已表明和重申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遇到的情况,使人们对强加于文职当局做出的各种决定的旧的军方概念和惯例是否已真正废弃产生了怀疑。司法

结构还很不完善,真相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及对它的反应还不得而知。鉴于上述因素,在就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时必须特别小心。在这方面,改变一些措施以削弱国际社会向过渡进程提供的支助和保护看来是不适宜的;所取得的进展有前功尽弃的危险,特别是在联萨观察团的任务结束之后。

281. 总之,要在遵守和捍卫人权方面取得持久的,重大的和不可逆转的进展,就必须实行在和平谈判期间为萨尔瓦多社会制订的模式。执行上述协定不仅是有关各方的光荣义务,还正是建立这样一个社会的适当手段。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作为军事对手进行了谈判,并共同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促进、维护和发展这一成就对双方都极为有利。因此,双方不仅应努力认真执行《和平协定》,还应以坦率而诚恳的态度克服和平进程中出现的困难。

注

¹ 萨尔瓦多宪法要求,对它的修改需经立法议会核可及下一届当选的议会的批准(第248条)。

² 有几点不符合所达成的协议。这包括最高选举法庭的组成以及列入一项有关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将这些问题交补充立法解决(见第147-174段)。

³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最后条款。

⁴ “……为了本政治协议的目的,‘人权’应指萨尔瓦多法律制度,包括萨尔瓦多是其缔约国的条约、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人权宣言和原则及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权利”(见A/44/971-S/21541,附件,序言)。

⁵ 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第194条。

⁶ “为了本法律的目的,人权应理解为系指宪法、生效的法令和条约以及联合国或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宣言和原则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以及第三代权利”(第2条)。

⁷ 同上,第10条。

⁸ 人权司主任的第四份报告(A/46/935-S/24066,附件,第4段)。

⁹ 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第194条(10)款和(11)款。

¹⁰ 同上,第167条(17)款。

¹¹ 同上,第1条。

¹²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第二章,2,A和B。

¹³ 同上,第二章,5,A。

¹⁴ 同上,第二章,7,B。

¹⁵ 同上,第二章,7,D。

¹⁶ 同上,第九章,3,3.24。

¹⁷ 同上,第二章,7,D.b。

¹⁸ 见A/46/955-S/24375(第36段及以下各段);A/46/935-S/24066(第19段及以下各段);A/46/875-S/23580(第31和73段及以下各段)。

¹⁹ 按照目前修改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法,该委员会有10名成员,其中5名是最高法院法官,3名是律师联合国的代表,2名是萨尔瓦多大学法律系选举的律师。

²⁰ 甚至以三分之二多数在议会举行的自由选举也难免议会做出“分享职位”的决定。根据最近通过的法令选定的制度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成员要有不同身份的代表。这种制度是以候选人名单为依据的,立法议会必须从名单上的候选人中挑选:2名律师,均从最高法院准备的两份名单中选出;一名二审法官和一名一审法官,从有关一级的6名最高级法官中选出;由该国律师通过直接、平等和不记名的投票选出的3名律师;萨尔瓦多大学提名的一名法律讲师;私立大学提名的2名法律讲师;以及从总检察长、国家首席法律顾问和捍卫人权法律顾问提名的人员中选出的检察官办公室

的一名成员。

²¹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第七章,第2段。

²² 同上,第一章,5。

²³ 同上,第一章,2,C。

²⁴ 同上,第一章,3,导言部分。

²⁵ 同上,第一章,7,A。

²⁶ 同上,第一章,7,F。

²⁷ 同上,第一章,7,E。

²⁸ 同上,第一章,10,D,导言部分。

²⁹ 同上,附件一。

³⁰ 同上,第一章,10,A和B。

³¹ 同上,第一章,12,E。

³² 同上,第一章,10。

³³ 《墨西哥协定》:宪法第208和209条修正案;有关宪法改革的协议,B;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第四章。

³⁴ 《纽约协定》,第七章;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第五章。

³⁵ 在查普尔特佩克签署的《和平协定》,第六章。

³⁶ 同上,第五章,1。

³⁷ 同上,第五章,2,B。

³⁸ 同上,第五章,3,E。

³⁹ 见《圣何塞人权协定》(A/44/971-S/21541),第二章,第14段(g)。

⁴⁰ 同上,第15段(d)。

⁴¹ 《纽约协定》，一，1。

⁴² A/44/971-S/21541，第二章，第15段(d)。
